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瓮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灭火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灭火器 300 万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灭火器 300 万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5 万元	比例	0.43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5 万元	比例	0.485%
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p>监测 依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11.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p> <p>(14)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210 号）；</p> <p>(16)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2700-2025-238-L）。</p>
------------------	--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b>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b></p> <p><b>1、项目情况：</b></p> <p><b>环评：</b>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外购钢板与磷酸铵等材料加工灭火器，产能为年产 330 万具灭火器材。本项目员工 100 人，厂内不提供住宿，厂区每天提供三餐。项目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p> <p><b>现状：</b>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外购钢板与磷酸铵等材料加工灭火器，产能为年产 330 万具灭火器材。实际员工 70 人，厂内仅提供 6 人（主要为管理人员，驾驶员）在厂区住宿，其余人员就地聘用当地居民，厂区每天提供两餐。项目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p> <p><b>2、产排污情况</b></p> <p><b>(1) 废水</b></p> <p><b>环评：</b>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雨水排水管网。</p> <p><b>1) 生活污水</b></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2) 生产废水</b></p> <p>①水基灭火剂调配用水：水基灭火剂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p> <p>②气密性检测用水：项目仅用于对灭火器气密性进行物理检测。气密性检验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p> <p><b>3) 雨水</b></p> <p>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场地厂界处设置雨水边沟，场地内的雨水经边沟收集后，进入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沿重力最终排入瓮安河中。</p> <p><b>与环评一致</b></p> <p><b>(2) 废气</b></p> <p><b>环评：</b>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p>
--	--

①1#厂房干粉生产产生的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

②2#厂房干粉灭火器灌装生产线灌装产生的粉尘

③3#厂房灭火器瓶体机加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尾气

④食堂产生的油烟。

1) 1#厂房干粉生产产生的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

本项目对投料、粉碎、混合、筛分、出料包装工序所在区域设备的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干粉灭火剂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吸收部分干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2#厂房干粉灭火器灌装生产线灌装产生的粉尘

项目灌装工序拟在每台干粉灌装机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灌装粉尘，并设置密封帘遮挡，减少粉尘的外溢，属于半密闭状态，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的 2 级要求。

3) 3#厂房灭火器瓶机加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抛光、焊接工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

筒（DA003）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的 2 级要求。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通过 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设备编号 TA003）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DA003，高 15m）排放。

#### 4) 3#厂房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喷塑工序在封闭喷塑房内进行，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的 2 级要求。

#### 5)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尾气

有机废气与燃烧烟气经负压收集，且固化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进入“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5#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故烟气浓度应严格 5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的标准；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 6) 食堂产生的油烟

公司劳动定员 100 人，用餐依托公司所建食堂，厨房燃料使用液化气及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公司在新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安装两个灶头，食堂安装两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为 95%），产生浓度一般为 2.99mg/m<sup>3</sup>。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口伸出综合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浓度

2.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情况：**

1) 1#厂房干粉生产线因磷酸一铵原料搅拌机安装位置距离灭火剂搅拌机较远，故该磷酸一铵的粉碎废气与干粉搅拌机产生的混合、筛分废气由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备均为一体式密闭设备，涉及磷酸一铵粉碎、混合工序位于密闭设备内部，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灭火剂干粉出料口采用伸缩溜管（由内层溜筒和外层防尘罩组成。溜筒输送物料时，防尘罩形成密闭吸尘腔，配合分块重叠式防尘群罩和料位传感器，实现出料过程中动态调整高度，保持料顶与物料间距 10-15cm，有效抑制粉尘外溢）出料至提升袋中。干粉筛分机产生的筛分、出料废气由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灭火剂直接运至 2#厂房作为原料进行灌装生产。

2) 固化工序废气处置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改为“湿法除尘+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其余内容不变。

3) 灭火具生产线未设置打磨抛光设备，未产生抛光废气，仅有焊接废气，设置 7 台环焊机负压密闭收集废气，3 个集气罩收集制管线焊接废气，收集的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 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现状：**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公司现有职工 1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 (30t/a)，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2) 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废金属边角料

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冲床，旋切等机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钢材的 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 6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4) 4#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塑粉颗粒

本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5.42t/a。收集后回用于灭火器瓶身喷塑。

(5) 1#与 2#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干粉处理和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31.0t/a，收集后回用生产。

(7) 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

项目餐饮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泔水油，每天的最大就餐人数为 100 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小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6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46kg/d (13.8t/a)。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隔油处置时产生的浮油大约为 0.1t/a，厂内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8) 热风炉燃料灰渣与 5#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颗粒物

本项目固化车间热风炉燃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颗粒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年产生量约为 7.0 t（燃料灰分以 10%计），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0)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添加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n”。治理措施：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在吸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kg 活性炭吸附 220g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041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1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标准**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210 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排气筒（DA001~DA004）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固化车间排气筒（DA005）烟尘浓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烟尘浓度严格50%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固化车间热风炉旁烟尘无组织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干燥炉窑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要求。各项废气的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严格 50%执行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围 外 浓度 最高 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氧化硫	550	15	2.6	1.3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385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1.0	

备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尘浓	浓度严格50%执行(mg/m <sup>3</sup> )

		度 (mg/m <sup>3</sup> )	
干燥炉窑	二级	200	10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有车间厂房	干燥炉窑	5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雨水排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沟随地势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瓮安河；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标准名称及代号	pH	SS	COD	BOD <sub>5</sub>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00	20	20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废管理符合《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8月修正)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州省（自治区）黔南州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占地约 20763.58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灭火器 330 万具。本项目员工 70 人，其中 6 人（主要为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在厂区食宿，其余人员就地聘用当地居民，仅在厂区就餐不住宿，厂区每天提供两餐。项目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及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1F）	1F 钢结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4620m <sup>2</sup> ，干粉灭火剂生产区（原料粉碎，混合干燥，包装）	与环评一致
	2#厂房（2F）	2F 框架厂房，高 12.5m，建筑面积 7018m <sup>2</sup> ，灭火器灌装区（制氮设备，3 条干粉灌装生产线，1 条水基灌装生产线）	
	3#厂房（1F）	1F 钢结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 4860m <sup>2</sup> ，灭火器瓶生产区（制管线，定尺收料，环焊机，车床砂带抛光机，喷塑车间，固化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3F）	3F，建筑面积 1580.5m <sup>2</sup> ，框架结构高 12m，办公使用，食堂，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3#厂房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设备用房（1F）	2F，占地面积 208.64m <sup>2</sup> ，框架结构高 12m，用于设备储存	
公	供水	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用地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边沟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工程	干粉生产线进料，粉碎，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5个）+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粉生产线各工序改为一体化密闭设备，磷酸一铵搅拌机产生的粉碎废气与干粉搅拌机产生的混合、筛分废气由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粉生产筛分机产生的筛分，出料废气由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
		干粉灭火器灌装粉尘经集气罩（3个）+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DA003，其余与环评一致
		灭火器瓶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10个）+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未设置抛光、机加工设备；7台环焊机负压封闭，3台制管线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废气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灭火器瓶机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喷塑粉尘改为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5，其余与环评一致
		灭火器瓶固化工序固化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烟气与固化废气经“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环保设施改为喷淋湿式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6）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DA007，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厂界处设置雨水边沟，场地内的雨水经边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加工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金属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专门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与生物质燃料灰渣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7、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外购钢材、磷酸一铵等材料进行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年消耗 (t)	厂区储量	来源	备注
1	钢材	原料	6000	200t	外购	制管工序
2	磷酸一铵		10000	300t		干粉生产线
3	硫酸铵		60	5t		喷塑化工序
4	塑粉		20	1t		干粉生产线
5	硅油		10	5t		
6	白炭黑		10	10t		
7	云母粉		10	5t		
8	阀门		300 万个	50 万个		配装工序
9	压力指示器		300 万个	50 万个		
10	喷管		300 万个	50 万个		
11	水基灭火药剂（表面活性剂、发泡剂、阻燃剂、湿润剂、水）		10	2t		水基灭火剂灌装
12	氮气		15	/		制氮装置制备

13	生物质颗粒燃料	辅 料	70	5t	外 购	固化工序
14	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		70	2t		焊接工序
15	焊丝		30	5t		机加工工 序
16	液压油		0.125	0.025t		水基灭火 剂灌装
17	自来水		324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1	制管线	4	实际为 3 台
2	冲床	2	与环评一致
3	旋切机	4	实际为在线切割设 备 3 台
4	送料机	6	实际为 8 台送料机
5	打码机	2	与环评一致
6	定尺收料机	4	实际建设 5 台收卷 机送料机
7	环焊机	6	实际为 7 台环焊机
8	干粉生产线	1	与环评一致
9	气密检验水槽	4	与环评一致
10	行车	5	与环评一致
11	电焊机	25	实际为 20 台电焊机
12	检测设备	15	与环评一致
13	车床	2	实际未建设
14	铣床	1	实际未建设
15	搅拌机	2	与环评一致
16	固化车间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1	与环评一致
17	静电喷塑车间	1	与环评一致
18	制氮设备	1	与环评一致
19	干粉灌装生产线	3	与环评一致
20	水基罐装生产线	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实际情况
----	------	----	----	------

1	干粉灭火器	30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2	水基灭火器	1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备注：二氧化碳灭火器外协生产，仅在本项目厂内进行气密性检测以及贴牌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10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置食堂提供三餐不设宿舍。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实际：本项目员工 30 人，其中 6 人（主要为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在厂区住宿，其余人员就地聘用当地居民，仅在厂区就餐不住宿，厂区每天提供两餐。项目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9、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场地厂界处设置雨水边沟，场地内的雨水经边沟收集后，进入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沿重力最终排入瓮安河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试压，检测气密性用水循环使用，新鲜水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实际情况：新增喷淋除尘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对喷淋循环水池进行捞渣，除尘废渣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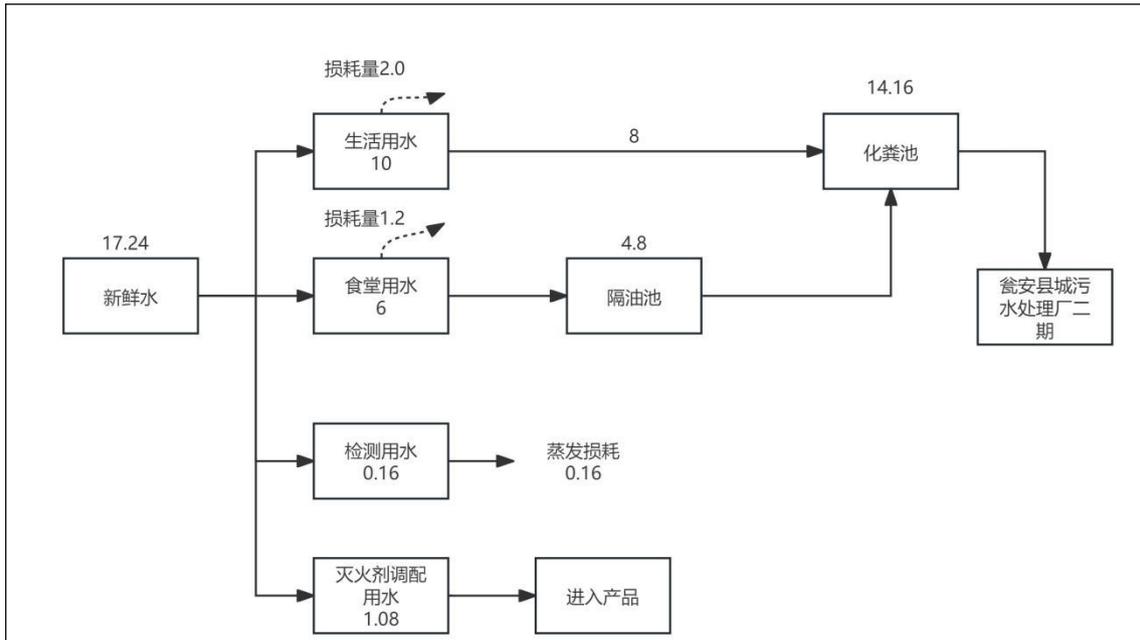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序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2。

### (1) 灭火器瓶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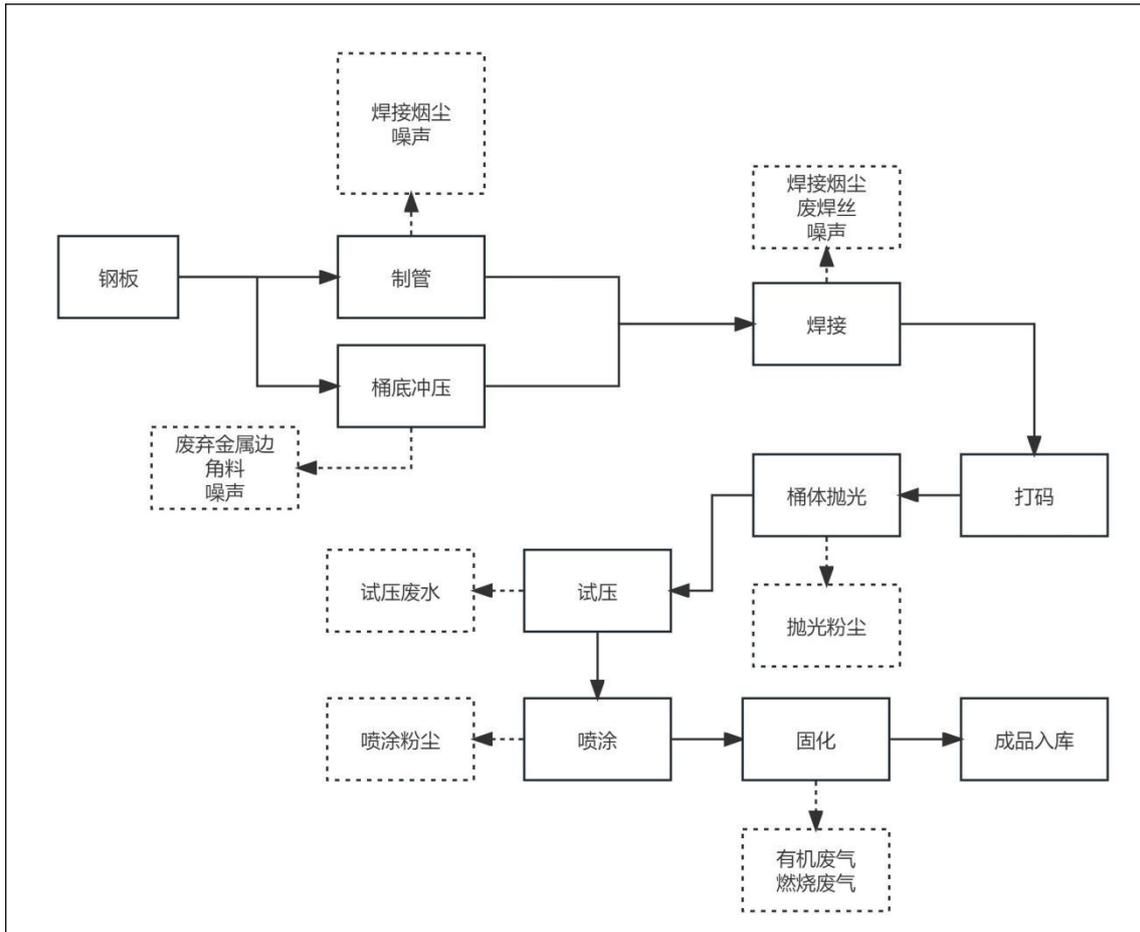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灭火器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灭火器瓶身生产工艺概述

本环节主要是钢材进行机加工并静电喷塑固化后得到灭火器瓶身，作为待灌装的半成品。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

- ①根据金属桶身的规格将钢卷用送料机送入制管机（线）成形，旋切机切断，齐口后压槽得到桶身，钢卷用送料机经过冲床开料出上下封头；
- ②使用环焊机对桶身和桶底进行焊接组合，用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作为保护气进行焊接。
- ③焊接后的桶身放在气密性检测水槽上，使用清水检验其气密性，将出现漏气的筒体，返回焊接工序进行补焊。
- ④检验合格后的桶身使用钢印打码机进行物理压印打码。
- ⑤打码完成后的钢瓶送入抛光车床进行抛光。
- ⑥喷塑：抛光处理后的桶身进入自动喷塑烘烤线内喷塑。

⑦固化：喷塑完毕后在送入固化车间烘烤线内进行表面固化，固化后即成为钢瓶成品。（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冲压产生的废弃金属边角料、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沉降产生的废金属屑、喷塑产生的粉尘以及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热风炉燃烧烟气。）

## (2) 干粉灭火剂生产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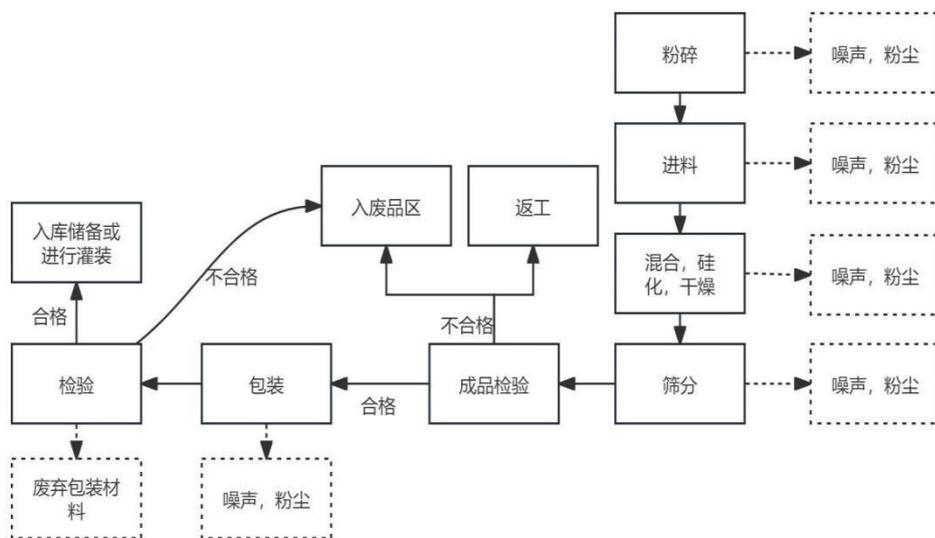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干粉灭火剂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干粉灭火剂生产概述

本环节是将各类原材料进行配料混合生产用于灌装的干粉。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

①粉碎：原辅材料中磷酸一铵和硫酸铵为晶体状，需要粉碎成细粉的状态。

②进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将磷酸一铵、硫酸铵、硅油、白炭黑和云母粉等原材料投入搅拌机投料口。

③混合搅拌干燥：原料进入搅拌机后，同时进行混合和干燥，干燥温度为 6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提供热量。磷酸一铵加热分解温度为 155℃，硫酸铵加热分解温度为 200℃，拟建项目烘干加热温度（60℃）达不到磷酸一铵、硫酸铵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分解。加热无原料废气产生。

④筛分：混合完的干粉进入筛选机进行筛分，不符合要求的干粉进行回收再次利用。

⑤出料包装：符合要求的干粉可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简易包装后，入库储存。（主要产污环节为：配料、粉碎、混合、筛分和包装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筛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入库储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 干粉灭火器灌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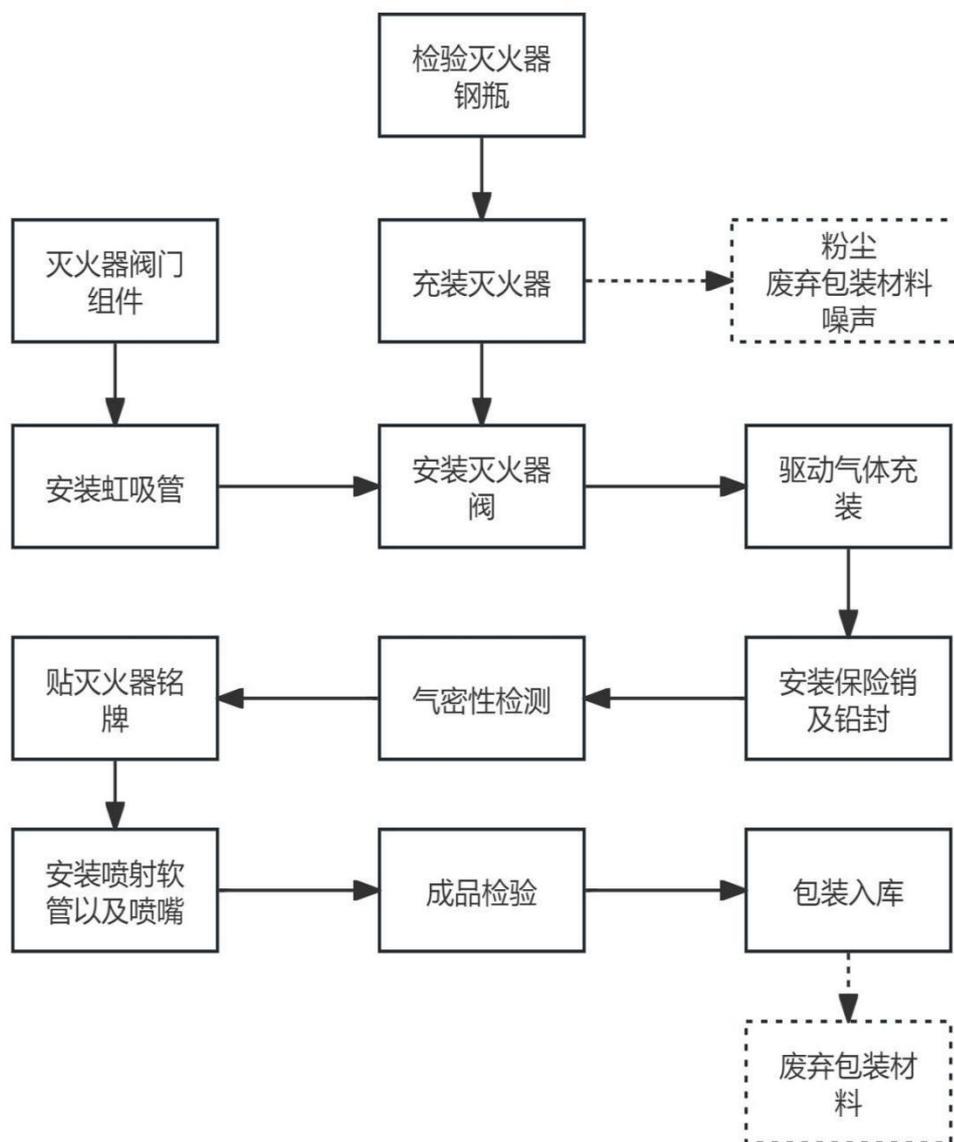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灭火器灌装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干粉灭火器灌装工艺概述

本环节是干粉灌装进入灭火器，安装阀门、喷管、压力计并冲入驱动气体氮气。主要工艺流程步骤：

①充入干粉：干粉灭火器灌装时将干粉投料进入干粉灌装机，再通过干粉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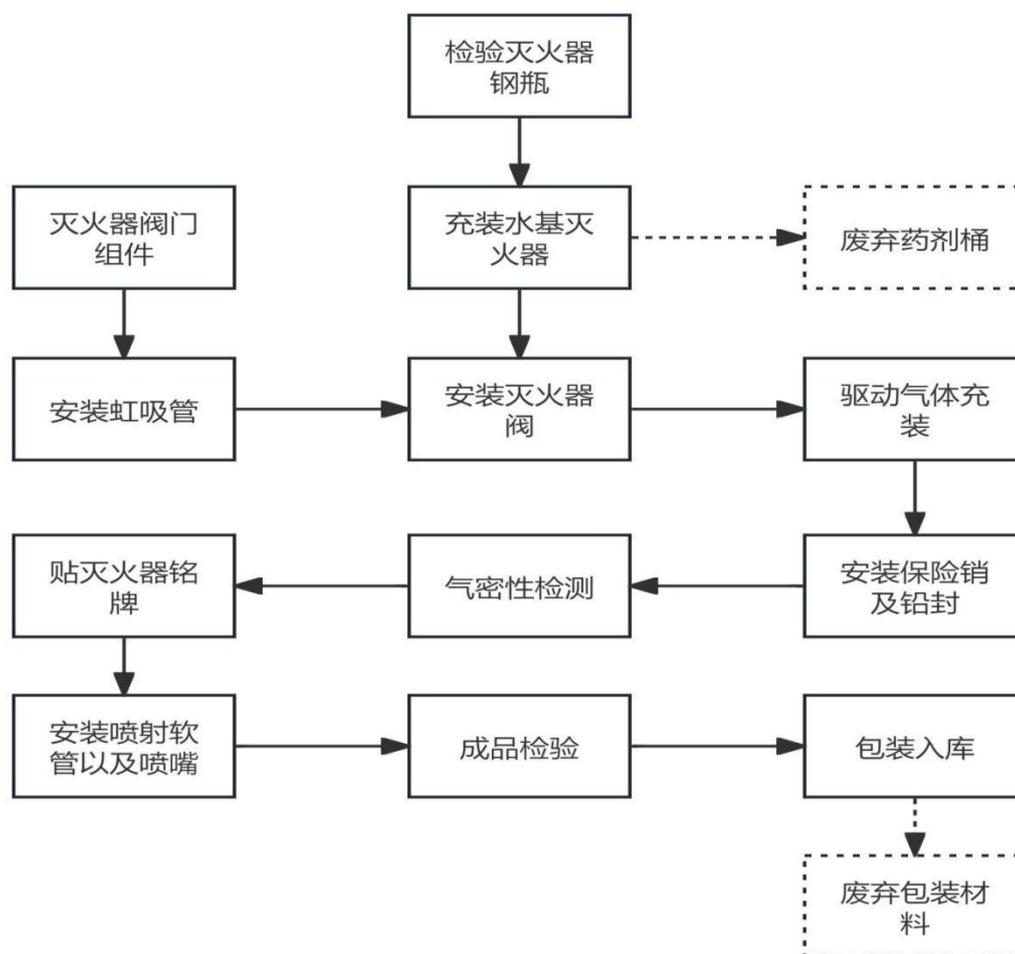
装机将干粉注入灭火器瓶体，灌装过程采用负压接头，几乎无干粉外溢，干粉原料包装为袋装，投料时将原料运至投料口上方进行投料。

②装阀、充气：灌装干粉后的桶身装上阀门配件、充气后，即为灭火器半成品。

③气密性检验：把灭火器半成品放入清水检验是否漏气。

④贴标、包装：检验合格的灭火器进行贴铭牌，铅封，包装。完毕后即为灭火器成品。（主要产污环节为：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噪声以及废弃包装材料，入库储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4) 水基灭火器生产流程



①药剂配置：水基灭火药剂与自来水按照 3：97 配比添加进入药剂混合机内混合配置。（该工序产生废弃药剂桶）

②药剂灌装：将混合完成后的药剂通过全自动水基型罐装机灌装入灭火器瓶内。

③阀门、充气：灌装水基灭火剂完的桶身装上阀门配件、充气后，即为灭火器半成品。

④贴标、包装：检验合格的灭火器进行贴铭牌，铅封，包装。完毕后即为灭火器成品。（主要产污环节为：灌装工序产生的噪声、废弃药剂桶，入库储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5) 二氧化碳灭火器生产流程

本项目二氧化碳灭火器为外协生产，厂内仅进行气密性检测与贴标、包装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入库储存产生废包装材料）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固化废气处置设施由耐高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湿式除尘+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厂房干粉生产线磷酸一铵粉碎机因施工原因单独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新增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厂房干粉生产线搅拌机因施工原因单独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新增一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项目对投料、粉碎、混合、筛分、出料包装工序所在区域设备的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干粉灭火剂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吸收部分干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备均为密闭一体化干粉生产设备，该工序共有 3 台设备，1 台干粉筛分机，1 台干粉搅拌机，1 台磷酸一铵粉碎机；干粉生产涉及投料、粉碎、混合、筛分、出料工序废气均由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干粉筛分机产生废气通过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磷酸一铵搅拌机与搅拌机产生废气通过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新增一般排口，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属于优化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一般排口，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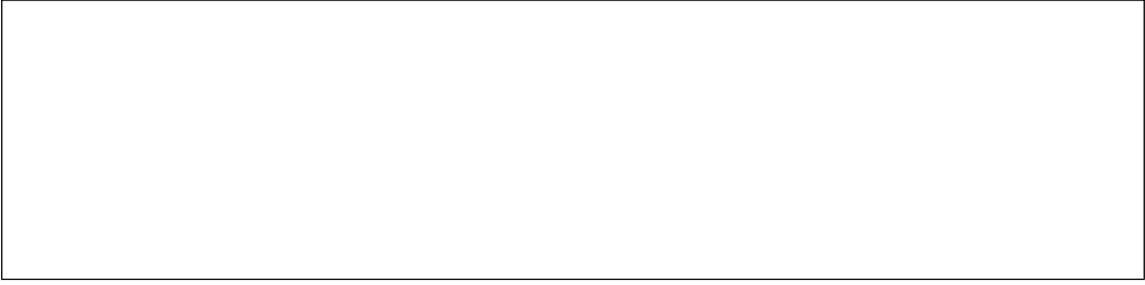
<p>3#厂房的固化废气处置设施由耐高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p>	<p>有机废气与燃烧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5#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p>	<p>项目固化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固化废气通过风机引入引入水喷淋湿式除尘+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p>	<p>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属于新增环保设施，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3#厂房的喷塑粉尘处置设施由袋式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p>	<p>灭火器瓶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10 个）+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未设置抛光、机加工设备；7 台环焊机负压封闭，3 台制管线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废气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属于废气处置措施加强，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3#厂房的焊接废气处置设施由袋式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器</p>	<p>灭火器瓶机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喷塑粉尘改为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5，其余与环评一致</p>	<p>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p>

		<p>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属于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废气处置措施加强，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布袋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对比分析：**

布袋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均为高效干式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更高，覆膜滤筒可截留0.3 $\mu\text{m}$ 以上超细粉尘，效率达99.99%以上，排放浓度可低至 $\leq 5\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常规截留1 $\mu\text{m}$ 以上粉尘，效率约99.9%，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超细粉尘处理易达标波动，即便升级覆膜滤袋，效率稳定性仍不及滤筒。故本次验收废气处置措施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①1#厂房干粉生产产生的废气

②2#厂房干粉灭火器灌装生产线灌装产生的粉尘

③3#厂房灭火器瓶体机加工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尾气

④食堂产生的油烟。

(1) 1#厂房干粉生产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磷酸一铵粉碎机与搅拌机产生废气由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粉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

(2) 2#厂房灌装生产线废气

干粉灌装设备设置集气罩（3 个）+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

(3) 3#厂房灭火器瓶体焊接废气

环焊机封闭集气收集+制管线焊接废气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

(4) 3#厂房喷塑废气

喷塑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滤筒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

(5) 3#厂房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与燃烧烟气经负压收集，且固化车间密闭，工件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烟尘浓度（颗粒物为表征）排放浓度满足严格 50%执行后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严格 50%执行后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严格 50%执行后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6）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	颗粒物	项目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磷酸一铵粉碎机与干粉搅拌机产生废气由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DA002			项目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干粉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干粉灌装设备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4			环焊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封闭集气收集+3个集气罩收集制管线焊接废气+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5			喷塑设备产生的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DA006		颗粒物	有机废气与燃烧烟气经负压收集,且固化车间密闭,工件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NO <sub>x</sub>		
		NMHC		
DA00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TA007)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固化车间旁)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厂房

磷酸一铵粉碎+干粉混合筛分废气袋式除尘器（TA001）及排气筒 DA001





干粉筛分废气袋式除尘器 (TA002) 及  
排气筒 DA002

干粉灌装废气袋式除尘器 (TA003) 及  
排气筒 DA003



焊接废气滤筒除尘器 (TA004) 及排气筒 DA004



喷塑废气滤筒除尘器 (TA005) 及排气筒 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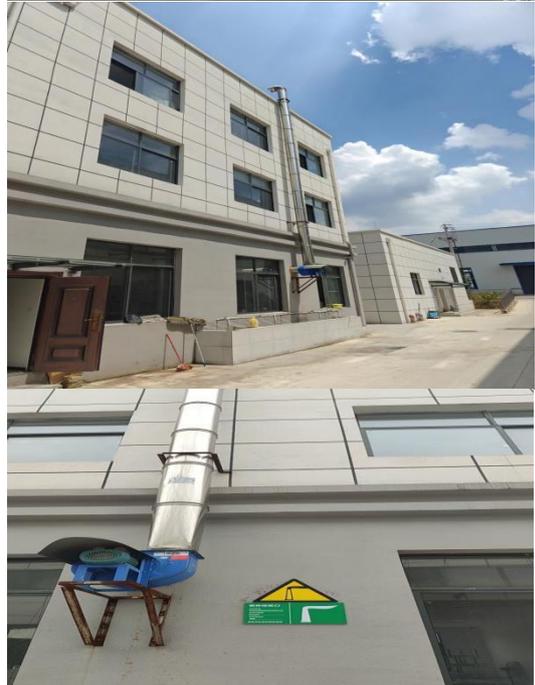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TA006）水喷淋预处理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TA006）袋式除尘器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TA006）二级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净化器以及排气筒 DA007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管网。

### 1)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污染，雨水随厂内雨水边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pH、悬浮物、BOD <sub>5</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餐饮污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雨水管道



化粪池



雨水管道



隔油池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通过设备减震，厂房

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及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	噪声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 (1) 职工生活垃圾

公司现有职工 7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70kg/d (21t/a),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 (2) 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3) 废金属边角料

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冲床,旋切等机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钢材的 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 6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4) 喷塑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塑粉颗粒

本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5.42t/a。收集后回用于灭火器瓶身喷塑。

##### (5) 干粉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干粉处理和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31.0t/a,收集后回用生产。

##### (7) 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

项目餐饮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泔水油,每天的最大就餐人数为 100 人,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小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0.46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46kg/d（13.8t/a）。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隔油处置时产生的浮油大约为0.1t/a，厂内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8）热风炉燃料灰渣与固化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颗粒物

本项目固化车间热风炉燃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颗粒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年产生量约为7.0t（燃料灰分以10%计），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10）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11）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添加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n”。治理措施：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4）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在吸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kg活性炭吸附220g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0.041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0.1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15）废机油

公司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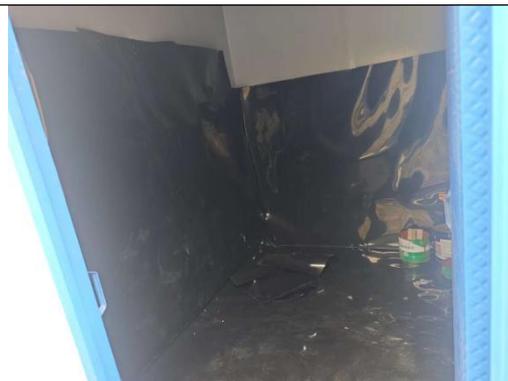
每年检修工作约 2 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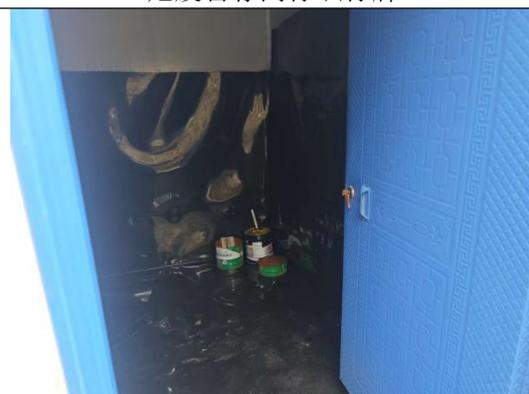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交由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尘能回用的进行回用，不能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均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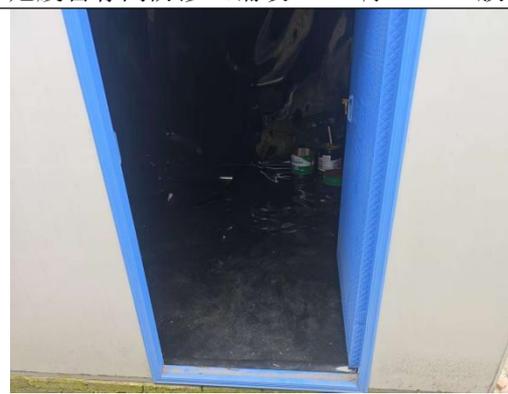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防渗（铺设 2mm 厚 HDPE 膜）



危废暂存间防渗（铺设 2mm 厚 HDPE 膜）



危废暂存间防渗（铺设 2mm 厚 HDPE 膜）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2700-2025-238-L）。企业内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

的应急物资库，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p>应急物资库标识标牌</p>	<p>应急物资</p>

## 6、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生物质致密性颗粒为燃料的固化车间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对其涉及的简化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725MACOAC3K2U001Q。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厂区占地约 20763.58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灭火器 330 万具。投资总概算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5 万元。	本项目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厂区占地约 20763.58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灭火器 330 万具。投资总概算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5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沟随地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沟随地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干粉生产废气（颗粒物）、灌装废气（颗粒物）、灭火器瓶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干粉生产废气 本项目对投料、粉碎、混合、筛分、出料包装工序所在区域设备的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干粉灭火剂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大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1#厂房干粉生产线废气（颗粒物），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废气（颗粒物），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1#厂房磷酸一铵粉碎机与干粉搅拌机废气接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干粉筛分机废气接管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吸收部分干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灌装废气</p> <p>项目灌装工序拟在每台干粉灌装机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灌装粉尘，并设置密封帘遮挡，减少粉尘的外溢，属于半密闭状态，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3）灭火器瓶焊接废气（颗粒物）</p> <p>抛光、焊接工艺处设置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4）3#厂房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p> <p>喷塑工序在封闭喷塑房内进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4#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p>	<p>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2）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p> <p>灌装工序在每台干粉灌装机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灌装粉尘，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3）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p> <p>环焊机焊接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制管线设置3个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粉工序废气通过封闭喷塑房内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DA004、DA005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经湿法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50%执行）；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的标准（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p> <p>4）食堂油烟</p>		
--	--	--	--	--

<p>m 以上，故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的 2 级要求。</p> <p>（5）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尾气</p> <p>有机废气与燃烧烟气经负压收集，且固化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帘密闭，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在位于工件进出口上方，工件进出固化车间时对固化炉内废气进行收集。进入“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5#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故烟气浓度应严格 5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的标准；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应严格 5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p> <p>（6）食堂油烟</p> <p>公司劳动定员 100 人，用餐依托公司所建食堂，厨房燃料使用液化气及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公司在新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安装两个灶头，食堂安装</p>	<p>厨房燃料使用液化气及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公司在新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安装两个灶头。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口伸出综合楼顶排放，油烟排口（DA007）。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浓度 2.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

	两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集气效率为 95%），产生浓度一般为 2.99mg/m <sup>3</sup> 。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口伸出综合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浓度 2.0mg/m <sup>3</su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p>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p> <p>（1）职工生活垃圾 公司现有职工 1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30t/a），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p> <p>（2）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p>	<p>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p> <p>（1）职工生活垃圾 公司现有职工 7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70kg/d（21t/a），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p> <p>（2）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p> <p>（3）废金属边角料</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3) 废金属边角料 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冲床，旋切等机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钢材的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6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4) 4#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塑粉颗粒 本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5.42t/a。收集后回用于灭火器瓶身喷塑。</p> <p>(5) 1#与2#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干粉处理和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31.0t/a，收集后回用生产。</p> <p>(7) 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 项目餐饮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泔水油，每天的最大就餐人数为100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小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0.46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46kg/d（13.8t/a）。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隔油处置时产生的浮油大约为0.1t/a，厂内收</p>	<p>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冲床，旋切等机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钢材的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6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4) 喷塑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塑粉颗粒 本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5.42t/a。收集后回用于灭火器瓶身喷塑。</p> <p>(5) 干粉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干粉处理和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31.0t/a，收集后回用生产。</p> <p>(7) 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 项目餐饮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泔水油，每天的最大就餐人数为100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小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0.46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46kg/d（13.8t/a）。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隔油处置时产生的浮油大约为0.1t/a，厂内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	---	--	--

<p>集后委托有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8) 热风炉燃料灰渣与5#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固化车间热风炉燃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颗粒后,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年产生量约为7.0t(燃料灰分以10%计), 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 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10) 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11) 废油桶</p> <p>本项目使用添加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 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n”。治理措施: 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4) 废活性炭</p>	<p>(8) 热风炉燃料灰渣与固化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固化车间热风炉燃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颗粒后,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年产生量约为7.0t(燃料灰分以10%计), 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 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10) 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11) 废油桶</p> <p>本项目使用添加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 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n”。治理措施: 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4) 废活性炭</p> <p>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在吸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kg 活性炭吸附220g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0.041t/a, 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0.185t/a, 废活</p>		
--	--	--	--

	<p>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在吸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kg 活性炭吸附 220g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041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1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15）废机油</p> <p>公司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公司每年检修工作约 2 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p>		
<p>环境管理</p>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p>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风险防范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废活性炭，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2700-2025-238-L</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排污许可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生物质致密性颗粒为燃料的固化车间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对其涉及的简化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生物质致密性颗粒为燃料的固化车间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对其涉及的简化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725MACOAC3K2U001Q。</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瓮安县银盏镇经济开发区循环园区新建厂房进行建设“贵州中鑫消防器材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拟建年产 330 万件消防灭火器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员工 70 人，其中 6 人（主要为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在厂区食宿，其余人员就地聘用当地居民，仅在厂区就餐不住宿，厂区每天提供两餐。项目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项目干粉灭火剂制造工序涉及专项化学用品生产，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2 年度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乌江水系共监测西门河、独木河、三元河、余庆河、瓮安河与雍阳河共 6 条河流 10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其中：定南大桥、化肥厂、摆龙河、新巴大桥、茅草冲、3537 厂、高车、自来水公司和五眼桥 9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符合II类水质；天文 1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符合I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乌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I类水质断面占 90.0%，与上年相比上升 20.0 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与上年相比下降 20.0 个百分点；无I类、IV类及以下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故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区域内无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位于瓮安县银盏镇瓮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工业园区，项目场地周边由于受开发施工影响，原生植被早已被破坏，主要为人工植被，如人工绿化等，其他地区植被主要为低矮灌草丛、灌木丛。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植被简单，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扬尘污染。扬尘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运输、建筑材料的装卸和现场搬运、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

扬尘的污染范围和程度与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及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的方法，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据类比调查，当风速为2.4m/s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之内（下风向150m处一般可达到TSP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 $0.3\text{mg}/\text{m}^3$ ），被影响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 $0.491\text{mg}/\text{m}^3$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项目竣工完成后，影响即消除。在施工时为了将施工扬尘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动力扬尘：土石方采用湿式操作；运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运输，施工车辆必须清洗池（ $6\text{m}\times 2\text{m}\times 0.5\text{m}$ ）清洗后方能出施工现场，汽车在含尘路面行驶时，定时洒水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对拌和设备采取封闭的措施，从源头降低扬尘，减少环境的影响。

对于风力扬尘：合理规划物料，避免现场大量堆放水泥、砂石等，必须堆放的应存于料棚内，若没有料棚时应加盖棚布，减少露天堆放；对于开挖面，尽量减少裸露地面，保证堆场表面和裸露地面一定的含水率，尤其是有风、干燥时节，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可以减少扬尘70%左右。

施工场地必须修建围墙，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控制装载量，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震落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运送建筑材料及

渣土的车辆车身须用篷布遮盖；在施工车辆经常行驶的泥路上应铺上颗粒较大的砂石，并经常洒水冲洗，可有效防止车轮粘上泥土；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池（6m×2m×0.5m），车辆驶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经常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减少汽车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在施工工地出口附近经常会有较多的建筑废料洒落并造成污染，施工企业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施工单位应派专人对道路负责清扫，及时冲洗干净；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洗砂、基坑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其特点是SS含量较高，本工程的施工废水量类比同行业、同规模大约1m<sup>3</sup>/d，废水中SS值高达3000~4000mg/L，在施工场地修建2个1.5m×1m×1m的沉淀池（一用一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降尘、道路洒水降尘过程，禁止无组织漫流。施工期在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槽，产生一定量的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

施工人员高峰时估计有40人，用水量按60L/人·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1.92t/d。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COD：2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则污染物产生源强为：COD：0.384kg/d，BOD<sub>5</sub>:0.288kg/d，SS:0.384kg/d，NH<sub>3</sub>-N:0.0576kg/d。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瓮安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75~100dB（A）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期对场界噪声影响最大的是结构施工阶段，昼间距主要噪声设备30m处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夜间，距主要噪声设备145m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白天

对场界 30m 范围，夜间对 145m 范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大。

由于距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建设昼间和夜间均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影响。为了将施工噪声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维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损坏而增加其噪声源强；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噪声。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③强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在施工过程中，强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保护目标的地方，减少扰民现象的发生。④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和《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晚上 22:00 时——次日 6:00 时和中午 12:00 时——14:30 时，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一切施工活动。⑤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同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和单位的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地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噪声也会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在建筑垃圾、弃渣的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粘带、抛洒、遗漏、扬尘等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

本项目在施工期将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按照高峰期 40 人计，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约 0.02t/d。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装修产生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及施工期简易隔油池收集的油污和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必须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1#厂房干粉生产线废气，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食堂油烟。

1) 1#厂房干粉生产线，磷酸一铵粉碎机与干粉搅拌机废气接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粉筛分废气接管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 2) 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

灌装工序在每台干粉灌装机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灌装粉尘，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 3) 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

环焊机焊接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制管线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粉工序废气通过封闭喷塑房内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DA004、DA005 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内部负压收集，经湿法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 50%执行）；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的标准（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 4) 食堂油烟

厨房燃料使用液化气及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公司在新建食堂安装油烟净

化器，食堂安装两个灶头，食堂安装两个灶头。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为 60%，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口伸出综合楼顶排放，油烟排口（DA007）。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浓度 2.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沟随地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声环境

运行期，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 （1）职工生活垃圾

公司现有职工 70 人，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70kg/d（21t/a），公司在室内设置小型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 （2）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皮箱、废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3）废金属边角料

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冲床，旋切等机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钢材的 1%，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约 6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4）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塑粉颗粒

本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5.42t/a。收集后回用于灭火器瓶身喷

塑。

#### (5) 干粉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

本项目干粉处理和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过程中截留的粉尘量约为 31.0t/a，收集后回用生产。

#### (7) 食堂泔水与隔油池的浮油

项目餐饮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泔水油，每天的最大就餐人数为 100 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小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6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46kg/d（13.8t/a）。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隔油处置时产生的浮油大约为 0.1t/a，厂内收集后委托有餐饮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8) 热风炉燃料灰渣与固化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颗粒物

本项目固化车间热风炉燃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颗粒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烧灰渣（木灰）年产生量约为 7.0 t（燃料灰分以 10%计），因其主要成分是木灰，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10)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11)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添加机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n”。治理措施：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14)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备在吸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1kg 活性炭吸附 220g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041t/a，

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1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 总体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新建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三、环评审查意见

#### 审批意见：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24]157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看，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

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16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现场空白 2		
		2025.07.26	16		现场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现场空白 4		
		2025.07.25	32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是
					现场空白 2		

		2025.07.26	32		现场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 检出限	是
					现场空白 4		
		2025.07.25	20	非甲烷 总烃	运输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 检出限	是
2025.07.26	20	是					
2	有组织 废气	2025.07.25	18	颗粒物	全程序空 白	检测结果低于 检出限	是
		2025.07.26	18				是
3	生活污 水	2025.07.25	4	pH 值	现场平行 (明码)	每 20 个样品或 每批次 (≤20 个 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平行样。当 pH 值在 6~9 之 间时, 允许差为 ±0.1 个 pH 单位; 当 pH 值≤6 或 pH 值≥9 时, 允 许差为±0.2 个 pH 单位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pH 值	有证标准 物质	每连续测定 20 个样品或每批 次 (≤20 个样品/ 批) 应分析 1 个 有证标准样品 或标准物质, 测 定结果应在保 证值范围内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氨氮	全程序空 白	检测结果低于 检出限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现场平行 (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 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 样品	是
		2025.07.26	4				是
4	噪声	2025.07.25	/	厂界噪 声	声级计校 准	声级计校准前 后差值≤0.5dB (A)	是
		2025.07.26	/				是

表 5-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平行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	2025.07.25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ND	<0.007	是

	废气	2025.07.26		现场空白 1	ND	<0.007	是		
				现场空白 2	ND	<0.007	是		
				现场空白 3	ND	<0.007	是		
				现场空白 4	ND	<0.007	是		
				现场空白 5	ND	<0.007	是		
		2025.07.25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1	ND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2	ND		是		
				现场空白 3	ND		是		
				现场空白 4	ND		是		
		2025.07.26	非甲烷总 烃	实验室空 白	总烃：ND (mg/m <sup>3</sup> )	总烃： <0.07mg/m <sup>3</sup>	是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空 白			是		
				运输空白			是		
		2	有组织 废气	2025.07.25	油烟	现场空白	ND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ND		是
				2025.07.25~ 2025.07.26	颗粒物	全程序空 白	ND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	是
全程序空 白	ND					是			
2025.07.26	非甲烷总 烃			实验室空 白	总烃：ND (mg/m <sup>3</sup> )	总烃： <0.07mg/m <sup>3</sup>	是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空 白			是		
				运输空白			是		
3	生活污 水	2025.07.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实验室空 白	0.31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 白	0.26mg/L		是		
				2025.07.26	实验室空 白	0.46mg/L	≤0.5mg/L	是	
						0.44mg/L		是	
		2025.07.25~ 2025.07.26	氨氮	实验室空 白	0.025L (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 白 1	0.025L (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白2	0.025L (mg/L)	<0.025mg/L	是
		2025.07.25~2025.07.26	动植物油	实验室空白	0.06L (mg/L)	<0.24mg/L	是
		2025.07.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0.010 (吸光度)	<0.020 (吸光度)	是
		2025.07.26		实验室空白	0.011 (吸光度)	<0.020 (吸光度)	是
备注：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5-3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空白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2.7%	≤20%	是
					4.9%		是
					1.9%		是
		2025.07.26		实验室平行	6.2%		是
					3.6%		是
					0.4%		是
2	有组织废气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1.8%	≤15%	是
		2025.07.26		实验室平行	1.1%		是
3	生活污水	2025.07.25~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025.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0.5%	不超过±20%	是
				现场平行（明码）	0.9%		是
				实验室平行	2.7%		是
				现场平行（明码）	4.4%		是
		2025.07.25~2025.07.25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025.07.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	0.0%	≤25%	是
2025.07.26	0.0%				是		

**表 5-4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气体标准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相对误差	误差要求	是否合格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标气: 甲烷)	标样测试	86412031	校准前	3.77	3.50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 (k=2): 2%	7.7%	≤10%	是
				校准后	3.73		6.6%		
				校准前	3.74		6.9%		是
				校准后	3.74		6.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标气: 甲烷)	标样测试	86412031	校准前	3.79	3.50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 (k=2): 2%	8.3	≤10%	是
				校准后	3.74		6.9		
				校准前	3.81		8.9		是
				校准后	3.83		9.4		

表 5-5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液体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Z11890	73.83mg/L	74.29±5.94 (mg/L)	是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样测试	B24050333	4.42mg/L	4.55±0.39 (mg/L)	是
				4.40mg/L		
3	氨氮	标样测试	Z10590	0.571mg/L	0.58±0.04 (mg/L)	是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样测试	B24070309	0.310mg/L	0.316±0.026 (mg/L)	是
5	动植物油	标样测试	Z11919	12.6mg/L	13.1±1.1 (mg/L)	是
6	pH 值	标样测试	202195	7.32 <sub>(温度 10.5°C)</sub>	7.34±0.04 <sub>(温度 25°C)</sub>	是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6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仪器法)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 排气中CO、CO <sub>2</sub> 、O <sub>2</sub> 等气体成分的测定 电化学法测定O <sub>2</sub>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1mg/m <sup>3</sup>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PH 电导率 溶解氧多用仪表 STT-XC15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流速仪法 HJ 91.1-2019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210号）内容，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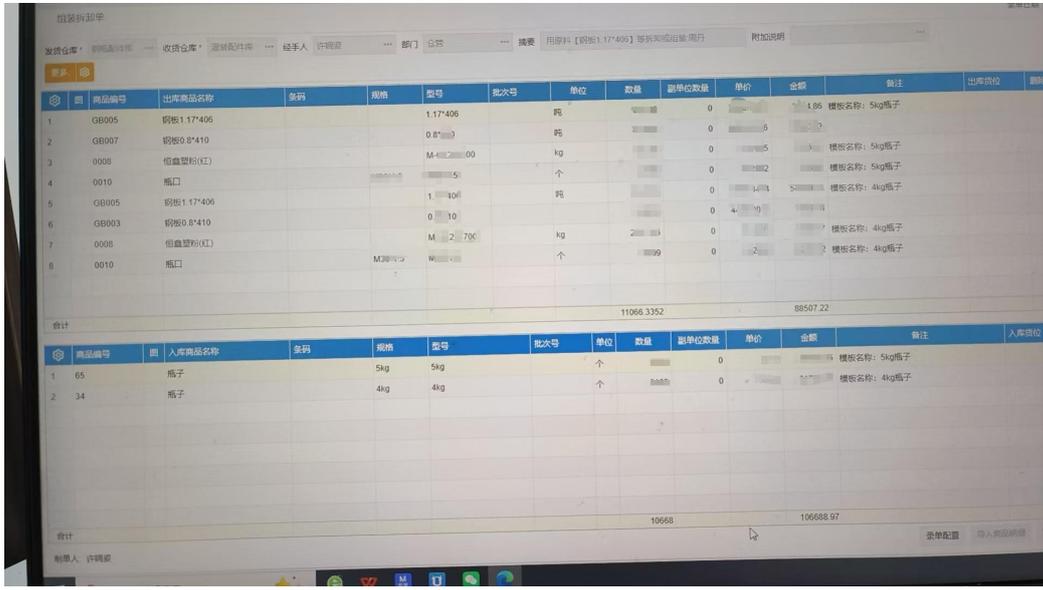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个/天×2 天	铝箔袋、滤膜、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内（固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6、固化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 废气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含氧量	3 个/天×2 天	铝箔袋、采样头，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采样头，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A13、油烟出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金属滤筒采样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五	4 个/天×2	无色明显气

污水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天	味微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西侧外 1m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N4、厂界南侧外 1m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建设单位监测期间台账记录

台账截图		工况																																																																																																														
 <p>台账截图显示生产组装记录列表，包含日期、单据编号、单据类型、单据金额和摘要。摘要中多次提到“用原料【钢板1.17*406】等拆卸或组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单据编号</th> <th>单据类型</th> <th>单据金额</th> <th>摘要</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07-26</td> <td>ZZ-20250726-145</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钢板1.17*406】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r> <td>2025-07-26</td> <td>ZZ-20250726-144</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r> <td>2025-07-26</td> <td>ZZ-20250726-143</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r> <td>2025-07-25</td> <td>ZZ-20250725-141</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r> <td>2025-07-25</td> <td>ZZ-20250725-140</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纸箱】等拆卸或组装.丁楠楠</td> </tr> <tr> <td>2025-07-25</td> <td>ZZ-20250725-139</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r> <td>2025-07-25</td> <td>ZZ-20250725-138</td> <td>生产组装</td> <td></td> <td>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单据编号	单据类型	单据金额	摘要	2025-07-26	ZZ-20250726-145	生产组装		用原料【钢板1.17*406】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6	ZZ-20250726-144	生产组装		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6	ZZ-20250726-143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41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40	生产组装		用原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纸箱】等拆卸或组装.丁楠楠	2025-07-25	ZZ-20250725-139	生产组装		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38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正常																																																																						
日期	单据编号	单据类型	单据金额	摘要																																																																																																												
2025-07-26	ZZ-20250726-145	生产组装		用原料【钢板1.17*406】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6	ZZ-20250726-144	生产组装		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6	ZZ-20250726-143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41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40	生产组装		用原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纸箱】等拆卸或组装.丁楠楠																																																																																																												
2025-07-25	ZZ-20250725-139	生产组装		用原料【阀门(新)】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2025-07-25	ZZ-20250725-138	生产组装		用原料【外喷管】等拆卸或组装.周丹																																																																																																												
 <p>台账截图显示组装拆卸单详情，包含商品编号、出库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批次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和出库单位。备注中多次提到“模板名称: 5kg瓶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品编号</th> <th>出库商品名称</th> <th>规格</th> <th>型号</th> <th>批次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备注</th> <th>出库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005</td> <td>钢板1.17*406</td> <td></td> <td>1.17*406</td> <td></td> <td>吨</td> <td>0</td> <td>1.86</td> <td></td> <td>模板名称: 5kg瓶子</td> <td></td> </tr> <tr> <td>GB007</td> <td>钢板0.8*410</td> <td></td> <td>0.8*410</td> <td></td> <td>吨</td> <td>0</td> <td>5</td> <td></td> <td>模板名称: 5kg瓶子</td> <td></td> </tr> <tr> <td>0008</td> <td>恒鑫塑料(红)</td> <td></td> <td>M-400-00</td> <td></td> <td>kg</td> <td>0</td> <td>5</td> <td></td> <td>模板名称: 5kg瓶子</td> <td></td> </tr> <tr> <td>0010</td> <td>瓶口</td> <td></td> <td></td> <td></td> <td>个</td> <td>0</td> <td>202</td> <td></td> <td>模板名称: 5kg瓶子</td> <td></td> </tr> <tr> <td>GB005</td> <td>钢板1.17*406</td> <td></td> <td>1.17*406</td> <td></td> <td>吨</td> <td>0</td> <td>1.86</td> <td></td> <td>模板名称: 4kg瓶子</td> <td></td> </tr> <tr> <td>GB003</td> <td>钢板0.8*410</td> <td></td> <td>0.8*410</td> <td></td> <td>吨</td> <td>0</td> <td>4</td> <td></td> <td>模板名称: 4kg瓶子</td> <td></td> </tr> <tr> <td>0008</td> <td>恒鑫塑料(红)</td> <td></td> <td>M-2.700</td> <td></td> <td>kg</td> <td>200</td> <td>0</td> <td></td> <td>模板名称: 4kg瓶子</td> <td></td> </tr> <tr> <td>0010</td> <td>瓶口</td> <td></td> <td>M300</td> <td></td> <td>个</td> <td>0</td> <td>2</td> <td></td> <td>模板名称: 4kg瓶子</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合计</td> <td>11066.3352</td> <td>88507.2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商品编号	出库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批次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出库单位	GB005	钢板1.17*406		1.17*406		吨	0	1.86		模板名称: 5kg瓶子		GB007	钢板0.8*410		0.8*410		吨	0	5		模板名称: 5kg瓶子		0008	恒鑫塑料(红)		M-400-00		kg	0	5		模板名称: 5kg瓶子		0010	瓶口				个	0	202		模板名称: 5kg瓶子		GB005	钢板1.17*406		1.17*406		吨	0	1.86		模板名称: 4kg瓶子		GB003	钢板0.8*410		0.8*410		吨	0	4		模板名称: 4kg瓶子		0008	恒鑫塑料(红)		M-2.700		kg	200	0		模板名称: 4kg瓶子		0010	瓶口		M300		个	0	2		模板名称: 4kg瓶子		合计							11066.3352	88507.22			正常
商品编号	出库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批次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出库单位																																																																																																						
GB005	钢板1.17*406		1.17*406		吨	0	1.86		模板名称: 5kg瓶子																																																																																																							
GB007	钢板0.8*410		0.8*410		吨	0	5		模板名称: 5kg瓶子																																																																																																							
0008	恒鑫塑料(红)		M-400-00		kg	0	5		模板名称: 5kg瓶子																																																																																																							
0010	瓶口				个	0	202		模板名称: 5kg瓶子																																																																																																							
GB005	钢板1.17*406		1.17*406		吨	0	1.86		模板名称: 4kg瓶子																																																																																																							
GB003	钢板0.8*410		0.8*410		吨	0	4		模板名称: 4kg瓶子																																																																																																							
0008	恒鑫塑料(红)		M-2.700		kg	200	0		模板名称: 4kg瓶子																																																																																																							
0010	瓶口		M300		个	0	2		模板名称: 4kg瓶子																																																																																																							
合计							11066.3352	88507.22																																																																																																								

商品编号	出库商品名称	条码	规格	型号	批次号	单位	数量	原单位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出库单位	删除
88	桶门 (新)		4kg	4kg		套		0		351.00			
	ABC干粉灭火器	ABC	75*15			磅	3	0		1	桶标名称: 8kg干粉灭火器 (半)		
31	干粉压力表 (新)		37#	37#		个		0	1		桶标名称: 8kg干粉灭火器 (半)		
25	内眼管		8kg	8kg		根		0			桶标名称: 8kg干粉灭火器 (半)		
55	瓶子		163*520*1.3	8kg		个		0	16	1	桶标名称: 8kg干粉灭火器 (半)		
13	桶门 (新) 75压把		2-3kg-4kg	2-3kg-4kg		套		0	7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31	干粉压力表 (新)		37#	37#		个		0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22	内眼管		3kg	3kg		根		0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64	瓶子		3kg	3kg		个		0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ABC干粉灭火器	ABC	75*15			磅	1	0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3396.964	40063.66		

商品编号	入库商品名称	条码	规格	型号	批次号	单位	数量	原单位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入库单位	删除
88	8kg干粉 (半)					具		0			桶标名称: 8kg干粉灭火器 (半)		
88	3kg干粉 (半)					具		0			桶标名称: 3kg干粉灭火器 (半)		
										848	10192		

正常

## 2、废水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6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W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20250710002 W1-1-1	20250710002 W1-1-2	20250710002 W1-1-3	20250710002 W1-1-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7	7.8	7.7~7.9	6~9
悬浮物 (mg/L)	26	27	27	28	2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2	21	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6.7	6.4	6.1	6.5	300
氨氮 (mg/L)	0.268	0.263	0.274	0.257	0.266	—
动植物油 (mg/L)	0.36	0.35	0.38	0.39	0.3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1.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 6.条件不足，无法监测流量。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6					
采样日期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0250710002	20250710002	20250710002	20250710002	平均值	
样品编号	W1-2-1	W1-2-2	W1-2-3	W1-2-4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8	7.9	7.7	7.9	7.7~7.9	6~9
悬浮物（mg/L）	27	28	26	26	2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0	23	22	24	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	6.3	6.4	6.7	6.3	300
氨氮（mg/L）	0.265	0.271	0.260	0.268	0.266	——
动植物油（mg/L）	0.27	0.31	0.33	0.35	0.3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 6.条件不足，无法监测流量。

从表 7-1 可见，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7-4。

###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	------	----	------	----	----	----

2025.07.25	20250710002A1-1-1	24.1	86	88.5	1.9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2	27.9	71	88.4	1.6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3	28.4	62	88.3	1.6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4	29.8	59	88.3	1.4	西北风
2025.07.26	20250710002A1-2-1	23.7	92	88.7	1.8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2	25.3	85	88.6	1.5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3	27.6	77	88.6	1.4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4	29.3	62	88.5	1.3	西北风
备注：A2、A3、A4、A5、A6点的气象参数参照A1点。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A1、 厂界 上风 向参 照点 1#	2025.07.2 5	20250710002A1-1-1	0.218	0.60	0.014	0.033
		20250710002A1-1-2	0.211	0.62	0.013	0.038
		20250710002A1-1-3	0.216	0.57	0.015	0.048
		20250710002A1-1-4	0.216	0.62	0.014	0.040
A2、 厂界 下风 向监 测点 2#	2025.07.2 5	20250710002A2-1-1	0.291	0.94	0.024	0.052
		20250710002A2-1-2	0.268	0.97	0.026	0.059
		20250710002A2-1-3	0.271	0.91	0.025	0.067
		20250710002A2-1-4	0.301	0.93	0.027	0.065
A3、 厂界 下风 向监 测点 3#	2025.07.2 5	20250710002A3-1-1	0.274	1.35	0.032	0.072
		20250710002A3-1-2	0.316	1.38	0.031	0.078
		20250710002A3-1-3	0.304	1.36	0.033	0.089
		20250710002A3-1-4	0.314	1.39	0.034	0.082
A4、 厂界 下风 向监	2025.07.2 5	20250710002A4-1-1	0.276	1.12	0.026	0.055
		20250710002A4-1-2	0.257	1.15	0.028	0.061

测点 4#		20250710002A4-1-3	0.275	1.14	0.029	0.065
		20250710002A4-1-4	0.280	1.13	0.029	0.06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6	1.39	0.034	0.089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A1、 厂界 上风 向参 照点 1#	2025.07.2 6	20250710002A1-2-1	0.226	0.66	0.011	0.029
		20250710002A1-2-2	0.219	0.68	0.012	0.034
		20250710002A1-2-3	0.235	0.70	0.013	0.047
		20250710002A1-2-4	0.235	0.66	0.014	0.037
A2、 厂界 下风 向监 测点 2#	2025.07.2 6	20250710002A2-2-1	0.292	0.98	0.022	0.053
		20250710002A2-2-2	0.283	1.06	0.026	0.056
		20250710002A2-2-3	0.267	1.03	0.025	0.064
		20250710002A2-2-4	0.309	1.08	0.024	0.057
A3、 厂界 下风 向监 测点 3#	2025.07.2 6	20250710002A3-2-1	0.259	1.31	0.032	0.069
		20250710002A3-2-2	0.294	1.34	0.030	0.074
		20250710002A3-2-3	0.294	1.36	0.035	0.082
		20250710002A3-2-4	0.275	1.35	0.029	0.077
A4、 厂界 下风 向监 测点 4#	2025.07.2 6	20250710002A4-2-1	0.259	1.09	0.025	0.051
		20250710002A4-2-2	0.283	1.11	0.028	0.055
		20250710002A4-2-3	0.279	1.09	0.028	0.063

		20250710002A4-2-4	0.264	1.15	0.027	0.05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9	1.36	0.035	0.082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A5、厂内（固化车间外）	2025.07.25	20250710002A5-1-1	1.49
		20250710002A5-1-2	1.53
		20250710002A5-1-3	1.47
		20250710002A5-1-4	1.4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53
A5、厂内（固化车间外）	2025.07.26	20250710002A5-2-1	1.46
		20250710002A5-2-2	1.47
		20250710002A5-2-3	1.44
		20250710002A5-2-4	1.4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7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A6、固化车间	2025.07.25	20250710002A6-1-1	0.347
		20250710002A6-1-2	0.329
		20250710002A6-1-3	0.332
		20250710002A6-1-4	0.33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47
A6、固化车间	2025.07.26	20250710002A6-2-1	0.325
		20250710002A6-2-2	0.327
		20250710002A6-2-3	0.353
		20250710002A6-2-4	0.35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55

标准限值	5
备注：1.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3、7-4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7-8、7-9、7-10、7-11。

表 7-5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C、89.5kPa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20250710002 A11-1-1	20250710002 A11-1-2	20250710002 A11-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36	1.54	1.62	1.51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27.9	27.1	28.1	27.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1	4.3	4.3	4.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832	863	861	8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5	18.8	18.4	18.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54	0.0162	0.0158	0.0158	1.8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天气状况：晴、26.8℃、89.5kPa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20250710002 A11-2-1	20250710002 A11-2-2	20250710002 A11-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59	1.65	1.72	1.6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8.2	27.9	28.1	28.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1	4.3	4.4	4.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29	861	890	8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9	17.8	19.0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0.0148	0.0153	0.0169	0.0157	1.8
排气筒高度（m）	15					
<p>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p> <p>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p>						

表 7-6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89.5kPa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20250710002 A12-1-1	20250710002 A12-1-2	20250710002 A12-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36	1.33	1.36	1.35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0.1	31.2	30.1	30.5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3	4.5	4.3	4.4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60	889	860	87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1	18.8	18.4	18.8
	排放速率（kg/h）	0.0164	0.0167	0.0158	0.0163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07.26				
	天气状况：晴、26.8℃、89.5kPa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20250710002 A12-2-1	20250710002 A12-2-2	20250710002 A12-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33	1.65	1.56	1.51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1.2	33.2	32.1	32.2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2	4.5	4.3	4.3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28	883	856	8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8	18.6	17.6	18.3
	排放速率（kg/h）	0.0156	0.0164	0.0151	0.0157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7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89.5kPa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20250710002 A10-1-1	20250710002 A10-1-2	20250710002 A10-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12	2.13	2.11	2.1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9.5	30.2	29.4	29.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5.1	15.3	15.2	1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002	3033	3029	30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8	16.1	15.4	15.8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4	0.0488	0.0466	0.0476	1.8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07.26				限值	
	天气状况：晴、26.8℃、89.5kPa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20250710002 A10-2-1	20250710002 A10-2-2	20250710002 A10-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03	2.13	2.20	2.1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0.2	29.6	29.9	29.9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5.3	15.1	15.2	1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036	2993	3007	30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5	16.6	15.6	15.9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1	0.0497	0.0469	0.0479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8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89.5kPa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20250710002 A8-1-1	20250710002 A8-1-2	20250710002 A8-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23	2.26	2.21	2.23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40.1	41.2	41.6	41.0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5.0	5.1	5.4	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691	1734	1823	17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3.8	23.7	22.7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411	0.0414	0.0409	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 晴、26.8°C、89.5kPa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20250710002 A8-2-1	20250710002 A8-2-2	20250710002 A8-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湿度) (%)	2.26	2.33	2.36	2.32	——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43.2	41.6	40.9	41.9	——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5.3	5.5	5.4	5.4	——	
排气流量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98	1048	1025	10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4	23.3	23.8	2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4	0.0244	0.0244	0.0237	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9 DA0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 晴、27.2°C、89.5kPa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20250710002 A9-1-1	20250710002 A9-1-2	20250710002 A9-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湿度) (%)	2.03	2.01	2.06	2.03	——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31.5	32.1	33.2	32.3	——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6.6	6.9	7.0	6.8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08	1366	1381	13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1	22.0	21.3	2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6	0.0301	0.0294	0.0290	1.8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晴、26.8℃、89.5kPa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20250710002 A9-2-1	20250710002 A9-2-2	20250710002 A9-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98	1.99	1.89	1.9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2.5	33.1	32.5	32.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6.8	6.7	6.6	6.7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346	1325	1308	13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6	21.5	21.6	21.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7	0.0285	0.0283	0.0282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7-10 DA0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89.5kPa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20250710002 A7-1-1	20250710002 A7-1-2	20250710002 A7-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09	3.05	3.12	3.0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		37.1	37.6	37.1	37.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 （m/s）		11.3	11.0	11.2	11.2	—
含氧量（%）		11.3	11.5	11.2	1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65	2118	2153	21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6.5	16.5	16.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4	21.5	20.8	20.6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29	0.0349	0.0355	0.034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38	41	40	240
	排放速率 （kg/h）	0.0866	0.0805	0.0883	0.0851	0.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1	5.70	5.77	5.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21	0.0124	0.0123	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晴、26.8℃、89.5kPa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20250710002 A7-2-1	20250710002 A7-2-2	20250710002 A7-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		3.20	3.16	3.21	3.1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		38.2	39.2	39.8	39.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 （m/s）		11.3	11.3	11.4	11.3	—
含氧量（%）		11.3	11.5	11.2	1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62	2145	2165	21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5	15.9	15.2	15.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7	20.7	19.2	19.9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41	0.0329	0.033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42	37	40	240
	排放速率 (kg/h)	0.0865	0.0901	0.0801	0.0856	0.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0	6.14	6.18	6.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32	0.0134	0.0133	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11 DA007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 间	样品编号	标况 体积 (L )	标干烟 气流量 (m <sup>3</sup> /h )	油烟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基 准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平 均基准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A13 、油 烟出 口	油 烟	2025.07. 25	20250710002A1 3-1-1	467. 2	2210	2.2	1.4	1.3
			20250710002A1 3-1-2	466. 8	2208	1.9	1.2	
			20250710002A1 3-1-3	459. 9	2178	2.0	1.2	
			20250710002A1 3-1-4	467. 0	2200	2.1	1.3	
			20250710002A1 3-1-5	460. 3	2177	2.3	1.4	

	2025.07. 26	20250710002A1 3-2-1	467. 2	2205	2.3	1.4	1.3
		20250710002A1 3-2-2	469. 3	2216	1.9	1.2	
		20250710002A1 3-2-3	460. 1	2174	2.0	1.2	
		20250710002A1 3-2-4	464. 7	2198	2.0	1.2	
		20250710002A1 3-2-5	460. 4	2172	2.2	1.3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95	工作基准灶头数(n)	1.8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 <sup>3</sup> ；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5、7-6、7-7、7-8、7-9、7-10、7-11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DA006 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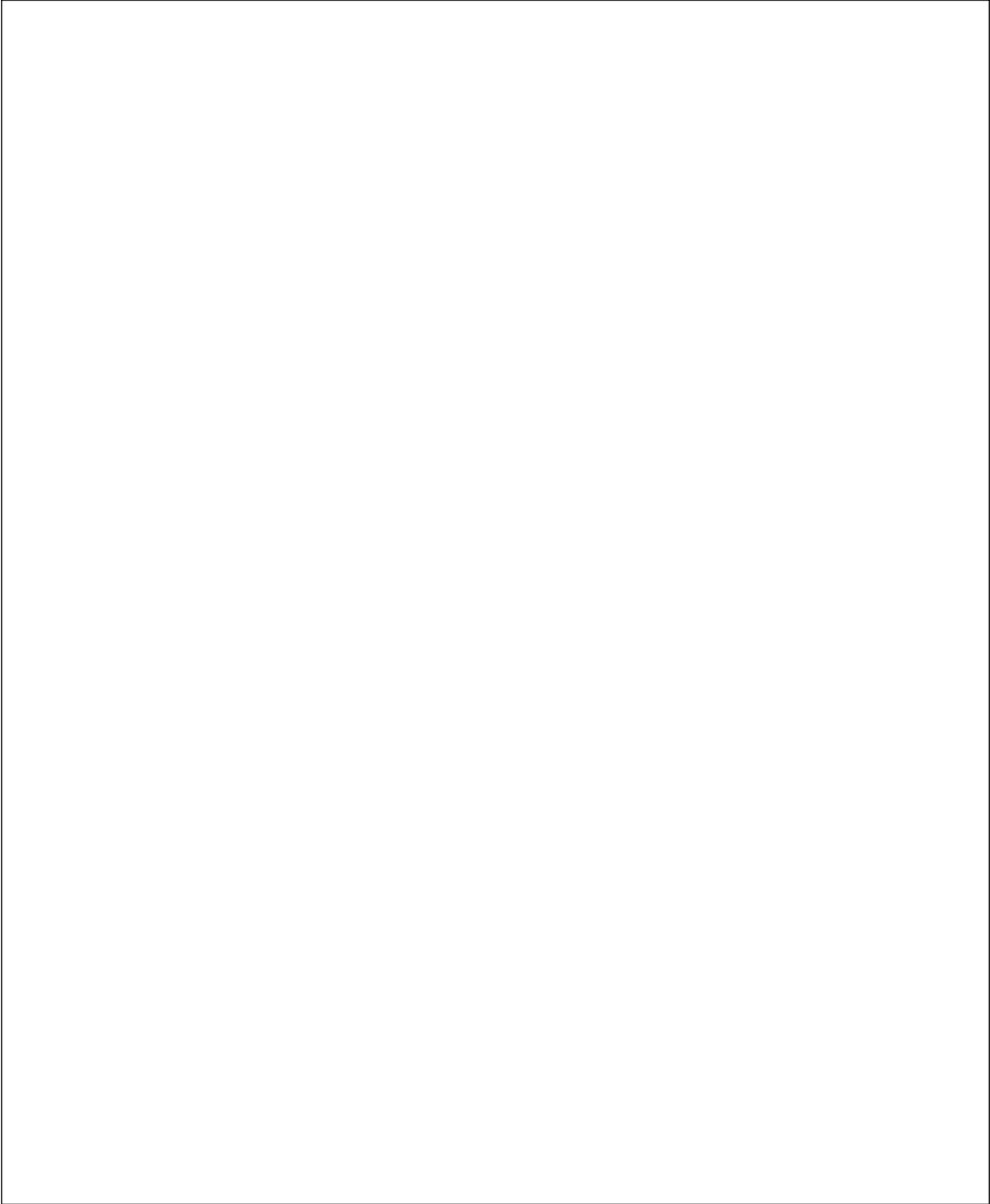
### 3、噪声监测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5.07.25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25.07.26	天气情况：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监测点位置	2025.07.25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2、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8	50
N4、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9	50
检测点位置	2025.07.26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2、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8	50
N4、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8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从表 7-12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 pH、悬浮物、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氨氮，不涉及特殊污染物，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1#厂房干粉生产线废气 DA001、DA002（颗粒物），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废气 DA003（颗粒物），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 DA004（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 DA005（颗粒物）、固化废气 DA00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DA0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厂房干粉生产线废气（颗粒物），2#厂房干粉灌装生产线废气（颗粒物），3#厂房灭火器瓶身生产线（焊接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固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固化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标准；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sup>3</sup>。

###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公司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分类后交给各类回收企业回收处理，不可利用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专门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各类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否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GB-T4754-2017)项目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生物质致密性颗粒为燃料的固化车间热风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对其涉及的简化管理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2725MACOAC3K2U001Q。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4〕210号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 批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评评估表〔2024〕157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

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四、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负责。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XH-SCHT-202503-221

甲方（委托方）：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瓮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CQAC3K2U

乙方（处置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E2BKT6U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1	液态	桶装	无害化处置
合计			1	/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7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310123670000987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25MACQAC3K2UN	行号：313715434311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

星河环境  
STARIVER ENVIRONMENT  
1753  
星河环境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业务联系人: 叶乃培

业务联系人: 杨建生

联系电话: 15268059119

联系电话: 0854-6429898/15329965851

E-mail:

E-mail: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1	2500	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leq$  1 吨/年，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2) 以上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合同年处置服务费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要求收运，则转为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

3) 以上价格包含壹车次运输费(拼车收运)，如超过一次运输，则按 2000 元/车次支付服务费给乙方；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3 监测报告

broas 博瑞思

GZQSBG20250710002

第 1 页 共 23 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GZQSBG20250710002 \_\_\_\_\_

项目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08 月 12 日 \_\_\_\_\_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broas.com.cn](http://www.broas.com.cn)

客服邮箱: [gzs@broas.com.cn](mailto:gzs@broas.com.cn)

咨询电话: 0851-86200688

投诉电话: 15985137890

##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 gzqs@broas.com.cn

网 址： <https://www.broas.com.cn/>

##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对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个/天×2 天	铝箔袋、滤膜、吸收液，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A5、厂内（固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6、固化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有组织 废气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含氧量	3 个/天×2 天	铝箔袋、采样头，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排气温度（烟气温度）、排气流速（烟气流速）、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A13、油烟出口	油烟、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	5 次/天×2 天	金属滤筒采样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个/天×2 天	无色明显气味微浊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西侧外 1m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N4、厂界南侧外 1m			

##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 单） 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STT-FX028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STT-XC029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仪器 法）		/
	排气温度（烟气 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流速（烟气 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 排气中CO、CO <sub>2</sub> 、O <sub>2</sub> 等气体成 分的测定 电化学法测定O <sub>2</sub> ）		/
	排气流量（标干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0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 油仪 STT-FX202
生活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PH 电导率溶解氧 多用仪表 STT-XC15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 之一）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0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流速仪法 HJ 91.1-2019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5	/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 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 废气	2025.07.25	16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2		
		2025.07.26	16		现场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4		
		2025.07.25	32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2		
		2025.07.26	32		现场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现场空白 4		
2025.07.25	20	非甲烷总 烃	运输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2025.07.26	20	是
2	有组织 废气	2025.07.25	18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2025.07.26	18				是
3	生活污水	2025.07.25	4	pH 值	现场平行 (明码)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 次 ( $\leq 20$ 个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平行样。 当 pH 值在 6~9 之 间时, 允许差为 $\pm 0.1$ 个 pH 单位; 当 pH 值 $\leq 6$ 或 pH 值 $\geq 9$ 时, 允许差为 $\pm 0.2$ 个 pH 单位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pH 值	有证标准物 质	每连续测定 20 个样 品或每批次 ( $\leq 20$ 个 样品/批) 应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 标准物质, 测定结果 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氨氮	全程序空白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 限	是
		2025.07.26	4				是
		2025.07.25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现场平行 (明码)	每批次水样应采集 不少于 10% 的现场 平行样品	是
		2025.07.26	4				是
4	噪声	2025.07.25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校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差 值 $< 0.5\text{dB (A)}$	是
		2025.07.26	/				是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空白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空白测定值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二氧化硫	实验室空白	ND (mg/m <sup>3</sup> )	<0.007 (mg/m <sup>3</sup> )	是
				现场空白 1			是
				现场空白 2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2025.07.26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3	是		
				现场空白 4	是		
				现场空白 1	是		
				现场空白 2	是		
		2025.07.25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3	是		
				现场空白 4	是		
				实验室空白	ND (mg/m <sup>3</sup> )	<0.005 (mg/m <sup>3</sup> )	是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运输空白	是						
2025.07.26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空白	总烃: ND (mg/m <sup>3</sup> )	<0.07mg/m <sup>3</sup>	是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运输空白			是		
2	有组织废气	2025.07.25~2025.07.26	油烟	实验室空白 1	ND (mg/m <sup>3</sup> )	<0.1 (mg/m <sup>3</sup> )	是
				实验室空白 2			是
		2025.07.25~2025.07.26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ND (mg/m <sup>3</sup> )	—	—
				全程序空白	ND (mg/m <sup>3</sup> )	—	—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空白	总烃: ND (mg/m <sup>3</sup> )	<0.07mg/m <sup>3</sup>	是
				运输空白			是
				实验室空白			是
				运输空白			是
3	生活污水	2025.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0.31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白	0.26mg/L		是
		2025.07.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空白	0.46mg/L	≤0.5mg/L	是
				实验室空白	0.44mg/L		是
		2025.07.25~2025.07.26	氨氮	实验室空白	0.025L (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白 1	0.025L (mg/L)	<0.025mg/L	是
				全程序空白 2	0.025L (mg/L)	<0.025mg/L	是
		2025.07.25~2025.07.26	动植物油	实验室空白	0.06L (mg/L)	<0.24mg/L	是
				实验室空白	0.010 (吸光度)	<0.020 (吸光度)	是
		2025.07.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空白	0.011 (吸光度)	<0.020 (吸光度)	是
备注: 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无组织废气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2.7%	≤20%	是
					4.9%		是
					1.9%		是
		2025.07.26		实验室平行	6.2%		是
					3.6%		是
					0.4%		是
2	有组织废气	2025.07.25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1.8%	≤15%	是
		2025.07.26		实验室平行	1.1%		是
3	生活污水	2025.07.25~2025.07.25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025.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0.5%	不超过±20%	是
				现场平行(明码)	0.9%		是
				实验室平行	2.7%		是
				现场平行(明码)	4.4%		是
		2025.07.25~2025.07.25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0%	≤10%	是
		2025.07.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	0.0%	≤25%	是
					2025.07.26		0.0%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气体标准样品）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	相对误差	误差要求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标气:甲烷)	标样测试	204114029	校准前	3.77	3.50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k=2): 2%	7.7%	≤10%	是
				校准后	3.73		6.6%		
				校准前	3.74		6.9%		是
				校准后	3.74		6.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标气:甲烷)	标样测试	204114029	校准前	3.79	3.50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k=2): 2%	8.3%	≤10%	是
				校准后	3.74		6.9%		
				校准前	3.81		8.9%		是
				校准后	3.83		9.4%		

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质控信息一览表 (液体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Z11890	73.83mg/L	74.29±5.94 (mg/L)	是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样测试	B24050333	4.42mg/L	4.55±0.39 (mg/L)	是
				4.40mg/L		
3	氨氮	标样测试	Z10590	0.571mg/L	0.58±0.04 (mg/L)	是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样测试	B24070309	0.310mg/L	0.316±0.026 (mg/L)	是
5	动植物油 (质控样: 石油类)	标样测试	Z11919	12.6mg/L	13.1±1.1 (mg/L)	是
6	pH 值	标样测试	202195	7.32 (温度 25.8°C)	7.34±0.04 (温度 25°C)	是
				7.32 (温度 25.5°C)		

##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25	20250710002A1-1-1	0.218	0.60	0.014	0.033
		20250710002A1-1-2	0.211	0.62	0.013	0.038
		20250710002A1-1-3	0.216	0.57	0.015	0.048
		20250710002A1-1-4	0.216	0.62	0.014	0.040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5.07.25	20250710002A2-1-1	0.291	0.94	0.024	0.052
		20250710002A2-1-2	0.268	0.97	0.026	0.059
		20250710002A2-1-3	0.271	0.91	0.025	0.067
		20250710002A2-1-4	0.301	0.93	0.027	0.065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5.07.25	20250710002A3-1-1	0.274	1.35	0.032	0.072
		20250710002A3-1-2	0.316	1.38	0.031	0.078
		20250710002A3-1-3	0.304	1.36	0.033	0.089
		20250710002A3-1-4	0.314	1.39	0.034	0.082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5.07.25	20250710002A4-1-1	0.276	1.12	0.026	0.055
		20250710002A4-1-2	0.257	1.15	0.028	0.061
		20250710002A4-1-3	0.275	1.14	0.029	0.065
		20250710002A4-1-4	0.280	1.13	0.029	0.06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6	1.39	0.034	0.089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7.26	20250710002A1-2-1	0.226	0.66	0.011	0.029
		20250710002A1-2-2	0.219	0.68	0.012	0.034
		20250710002A1-2-3	0.235	0.70	0.013	0.047
		20250710002A1-2-4	0.235	0.66	0.014	0.037
A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5.07.26	20250710002A2-2-1	0.292	0.98	0.022	0.053
		20250710002A2-2-2	0.283	1.06	0.026	0.056
		20250710002A2-2-3	0.267	1.03	0.025	0.064
		20250710002A2-2-4	0.309	1.08	0.024	0.057
A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5.07.26	20250710002A3-2-1	0.259	1.31	0.032	0.069
		20250710002A3-2-2	0.294	1.34	0.030	0.074
		20250710002A3-2-3	0.294	1.36	0.035	0.082
		20250710002A3-2-4	0.275	1.35	0.029	0.077
A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025.07.26	20250710002A4-2-1	0.259	1.09	0.025	0.051
		20250710002A4-2-2	0.283	1.11	0.028	0.055
		20250710002A4-2-3	0.279	1.09	0.028	0.063
		20250710002A4-2-4	0.264	1.15	0.027	0.05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9	1.36	0.035	0.082
标准限值			1.0	4.0	0.40	0.12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气象要素记录表

## A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5	20250710002A1-1-1	24.1	86	88.5	1.9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2	27.9	71	88.4	1.6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3	28.4	62	88.3	1.6	西北风
	20250710002A1-1-4	29.8	59	88.3	1.4	西北风
2025.07.26	20250710002A1-2-1	23.7	92	88.7	1.8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2	25.3	85	88.6	1.5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3	27.6	77	88.6	1.4	西北风
	20250710002A1-2-4	29.3	62	88.5	1.3	西北风
备注：A2、A3、A4、A5、A6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A5、厂内 (固化车间外)	2025.07.25	20250710002A5-1-1	1.49
		20250710002A5-1-2	1.53
		20250710002A5-1-3	1.47
		20250710002A5-1-4	1.4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53
A5、厂内 (固化车间外)	2025.07.26	20250710002A5-2-1	1.46
		20250710002A5-2-2	1.47
		20250710002A5-2-3	1.44
		20250710002A5-2-4	1.4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7
标准限值			10
备注: 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A6、固化车间	2025.07.25	20250710002A6-1-1	0.347
		20250710002A6-1-2	0.329
		20250710002A6-1-3	0.332
		20250710002A6-1-4	0.33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47
A6、固化车间	2025.07.26	20250710002A6-2-1	0.325
		20250710002A6-2-2	0.327
		20250710002A6-2-3	0.353
		20250710002A6-2-4	0.355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55
标准限值			5
备注: 1.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5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7.2℃、88.5kPa				
	采样点位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7-1-1	20250710002 A7-1-2	20250710002 A7-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09	3.05	3.12	3.0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7.1	37.6	37.1	37.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1.3	11.0	11.2	11.2	—	
含氧量（%）	11.3	11.5	11.2	1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165	2118	2153	21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2	16.5	16.5	16.1	—
	折算浓度（mg/m³）	19.4	21.5	20.8	20.6	200
	排放速率（kg/h）	0.0329	0.0349	0.0355	0.034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kg/h）	/	/	/	/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40	38	41	40	240
	排放速率（kg/h）	0.0866	0.0805	0.0883	0.0851	0.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71	5.70	5.77	5.7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4	0.0121	0.0124	0.0123	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6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6.8℃、88.5kPa			
	采样点位		A7、DA006 固化车间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7-2-1	20250710002 A7-2-2		20250710002 A7-2-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3.20	3.16	3.21	3.19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8.2	39.2	39.8	39.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1.3	11.3	11.4	11.3	——
含氧量(%)		11.3	11.5	11.2	11.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2162	2145	2165	21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5	15.9	15.2	15.5	——
	折算浓度(mg/m³)	19.7	20.7	19.2	19.9	200
	排放速率(kg/h)	0.0335	0.0341	0.0329	0.033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kg/h)	/	/	/	/	1.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40	42	37	40	240
	排放速率(kg/h)	0.0865	0.0901	0.0801	0.0856	0.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20	6.14	6.18	6.17	120
	排放速率(kg/h)	0.0134	0.0132	0.0134	0.0133	5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4.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5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7.2°C、88.5kPa			
	采样点位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8-1-1	20250710002 A8-1-2	20250710002 A8-1-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23	2.26	2.21	2.23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40.1	41.2	41.6	41.0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5.0	5.1	5.4	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691	1734	1823	17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8	23.7	22.7	23.4	120
	排放速率(kg/h)	0.0402	0.0411	0.0414	0.0409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6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6.8°C、89.5kPa			
	采样点位		A8、DA004 喷塑粉尘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8-2-1	20250710002 A8-2-2	20250710002 A8-2-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26	2.33	2.36	2.3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43.2	41.6	40.9	41.9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5.3	5.5	5.4	5.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998	1048	1025	10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4	23.3	23.8	23.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24	0.0244	0.0244	0.0237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C、88.5kPa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20250710002 A9-1-1	20250710002 A9-1-2	20250710002 A9-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03	2.01	2.06	2.03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31.5	32.1	33.2	32.3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6.6	6.9	7.0	6.8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308	1366	1381	13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1	22.0	21.3	2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6	0.0301	0.0294	0.0290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晴、26.8°C、88.5kPa					
	A9、DA005 机加工焊接排气筒					
	20250710002 A9-2-1	20250710002 A9-2-2	20250710002 A9-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98	1.99	1.89	1.9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32.5	33.1	32.5	32.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6.8	6.7	6.6	6.7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1346	1325	1308	13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6	21.5	21.6	21.2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7	0.0285	0.0283	0.0282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晴、27.2℃、88.5kPa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20250710002 A10-1-1	20250710002 A10-1-2	20250710002 A10-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12	2.13	2.11	2.1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29.5	30.2	29.4	29.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5.1	15.3	15.2	1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3002	3033	3029	30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8	16.1	15.4	15.8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4	0.0488	0.0466	0.0476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晴、26.8℃、88.5kPa					
	A10、DA003 灭火器灌装排气筒					
	20250710002 A10-2-1	20250710002 A10-2-2	20250710002 A10-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2.03	2.13	2.20	2.12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0.2	29.6	29.9	29.9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15.3	15.1	15.2	15.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3036	2993	3007	301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5	16.6	15.6	15.9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1	0.0497	0.0469	0.0479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5				
		天气状况: 晴、27.2°C、88.5kPa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20250710002 A11-1-1	20250710002 A11-1-2	20250710002 A11-1-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36	1.54	1.62	1.51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27.9	27.1	28.1	27.7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1	4.3	4.3	4.2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832	863	861	8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5	18.8	18.4	18.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54	0.0162	0.0158	0.0158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6				
		天气状况: 晴、26.8°C、88.5kPa				
		A11、DA001 干粉搅拌排气筒 1				
		20250710002 A11-2-1	20250710002 A11-2-2	20250710002 A11-2-3	平均值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1.59	1.65	1.72	1.6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C)	28.2	27.9	28.1	28.1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1	4.3	4.4	4.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829	861	890	8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7.9	17.8	19.0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0.0148	0.0153	0.0169	0.0157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5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7.2℃、88.5kPa			
	采样点位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12-1-1	20250710002 A12-1-2		20250710002 A12-1-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	1.36	1.33	1.36	1.35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C)	30.1	31.2	30.1	30.5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 (m/s)	4.3	4.5	4.3	4.4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860	889	860	87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9.1	18.8	18.4	18.8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4	0.0167	0.0158	0.0163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26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晴、26.8℃、88.5kPa			
	采样点位		A12、DA002 干粉搅拌排气筒 2			
	样品编号		20250710002 A12-2-1	20250710002 A12-2-2		20250710002 A12-2-3
排气水分含量(烟气湿度) (%)	1.33	1.65	1.56	1.51	—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C)	31.2	33.2	32.1	32.2	—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 (m/s)	4.2	4.5	4.3	4.3	—	
排气流量(标干烟气流量)(m³/h)	828	883	856	8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8	18.6	17.6	18.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56	0.0164	0.0151	0.0157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且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气流量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A13、油烟出口	油烟	2025.07.25	20250710002A13-1-1	467.2	2210	2.2	1.4	1.3
			20250710002A13-1-2	466.8	2208	1.9	1.2	
			20250710002A13-1-3	459.9	2178	2.0	1.2	
			20250710002A13-1-4	467.0	2200	2.1	1.3	
			20250710002A13-1-5	460.3	2177	2.3	1.4	
		2025.07.26	20250710002A13-2-1	467.2	2205	2.3	1.4	1.3
			20250710002A13-2-2	469.3	2216	1.9	1.2	
			20250710002A13-2-3	460.1	2174	2.0	1.2	
			20250710002A13-2-4	464.7	2198	2.0	1.2	
			20250710002A13-2-5	460.4	2172	2.2	1.3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²)				1.95	工作基准灶头数 (n)		1.8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5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20250710002 W1-1-1	20250710002 W1-1-2	20250710002 W1-1-3	20250710002 W1-1-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9	7.8	7.7	7.8	7.7~7.9	6~9
悬浮物（mg/L）	26	27	27	28	2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4	23	22	21	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	6.7	6.4	6.1	6.5	300
氨氮（mg/L）	0.268	0.263	0.274	0.257	0.266	—
动植物油（mg/L）	0.36	0.35	0.38	0.39	0.3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6.条件不足，无法监测流量。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6					
	W1、生活污水排水口					
	202507100 02 W1-2-1	202507100 02 W1-2-2	202507100 02 W1-2-3	202507100 02 W1-2-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7	7.9	7.7-7.9	6-9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6	2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2	24	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6.3	6.4	6.7	6.3	300
氨氮 (mg/L)	0.265	0.271	0.260	0.268	0.266	—
动植物油 (mg/L)	0.27	0.31	0.33	0.35	0.3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1.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5.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6.条件不足, 无法监测流量。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5.07.25	天气情况: 晴,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2025.07.26	天气情况: 晴,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点位置	2025.07.25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2、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8	50
N4、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9	50
检测点位置	2025.07.26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西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2、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9	50
N3、厂界西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8	50
N4、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3	60	环境噪声	48	50

备注: 1.监测时段段为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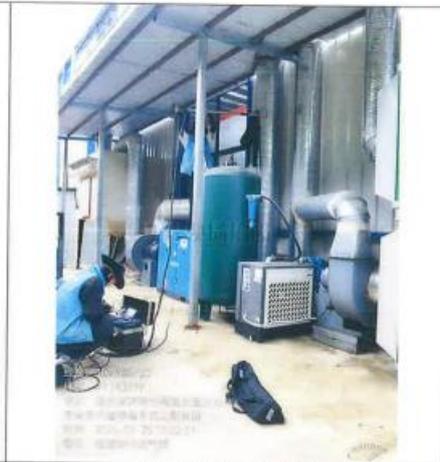


备注：○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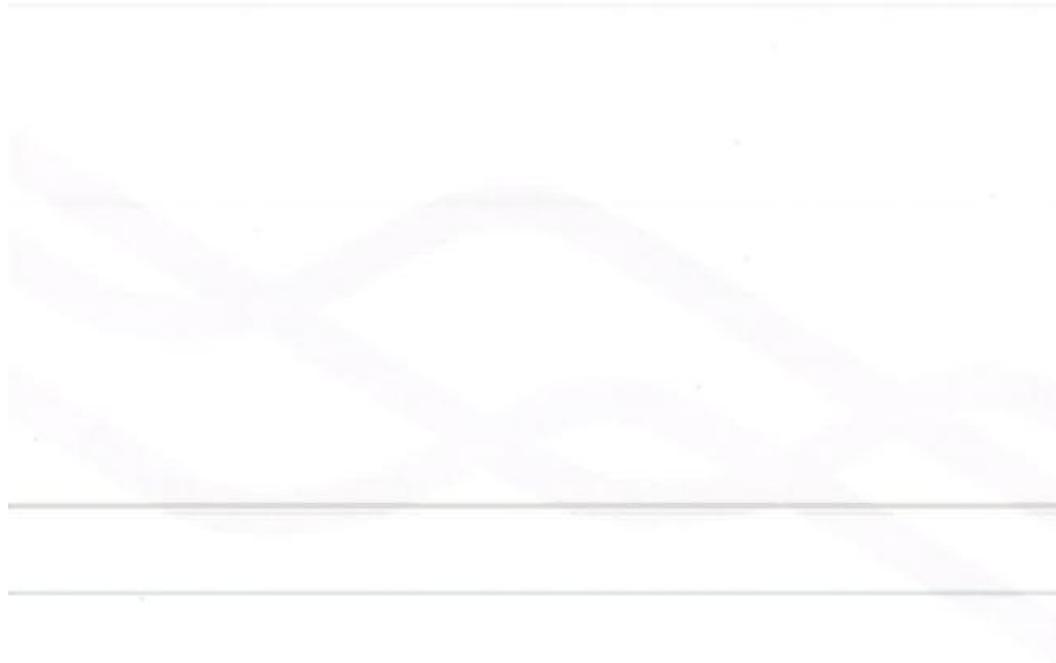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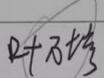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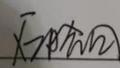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8.12

\*\*\*报告结束\*\*\*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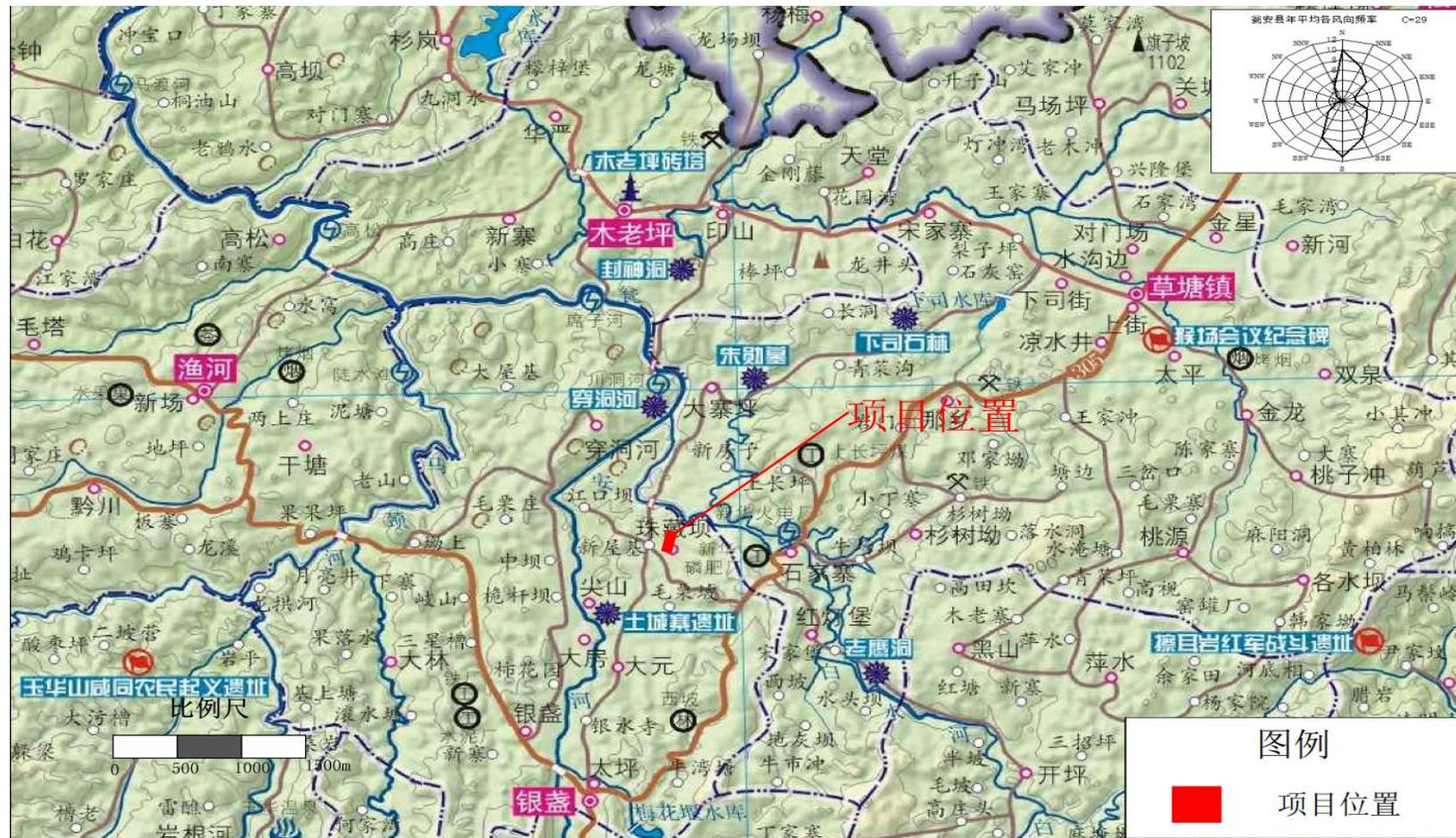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2725MACQAC3K2U
法定代表人	叶乃培	联系电话	15268059119
联系人	叶乃培	联系电话	15268059119
法人身份证号码	350722198409141259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创业园 B 区中鑫消防(中心坐标:中心经度 107 度 29 分 18.322 秒;中心纬度 27 度 8 分 38.979 秒)		
预案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522700-2025-23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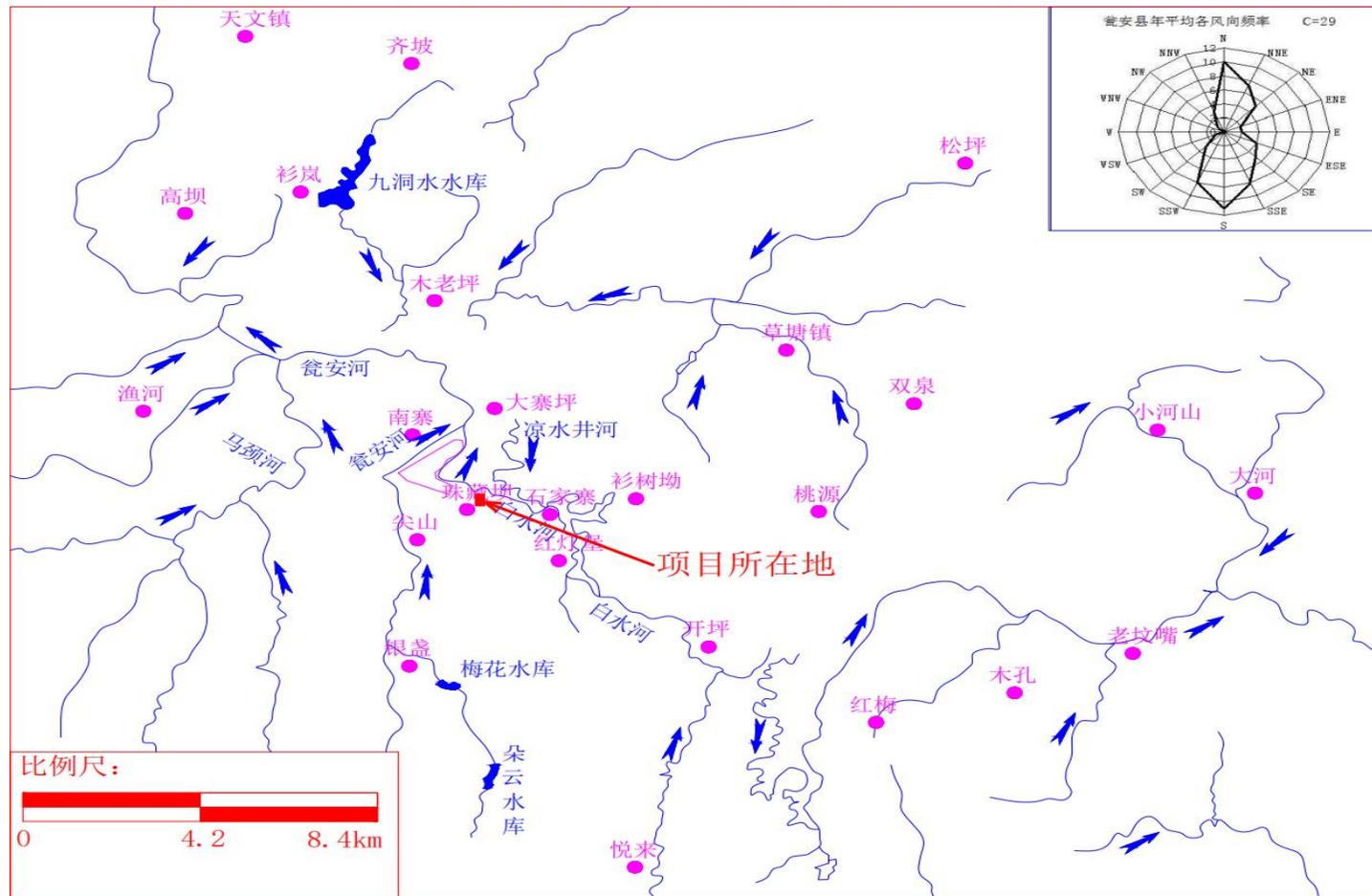
注: 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组成;  
2、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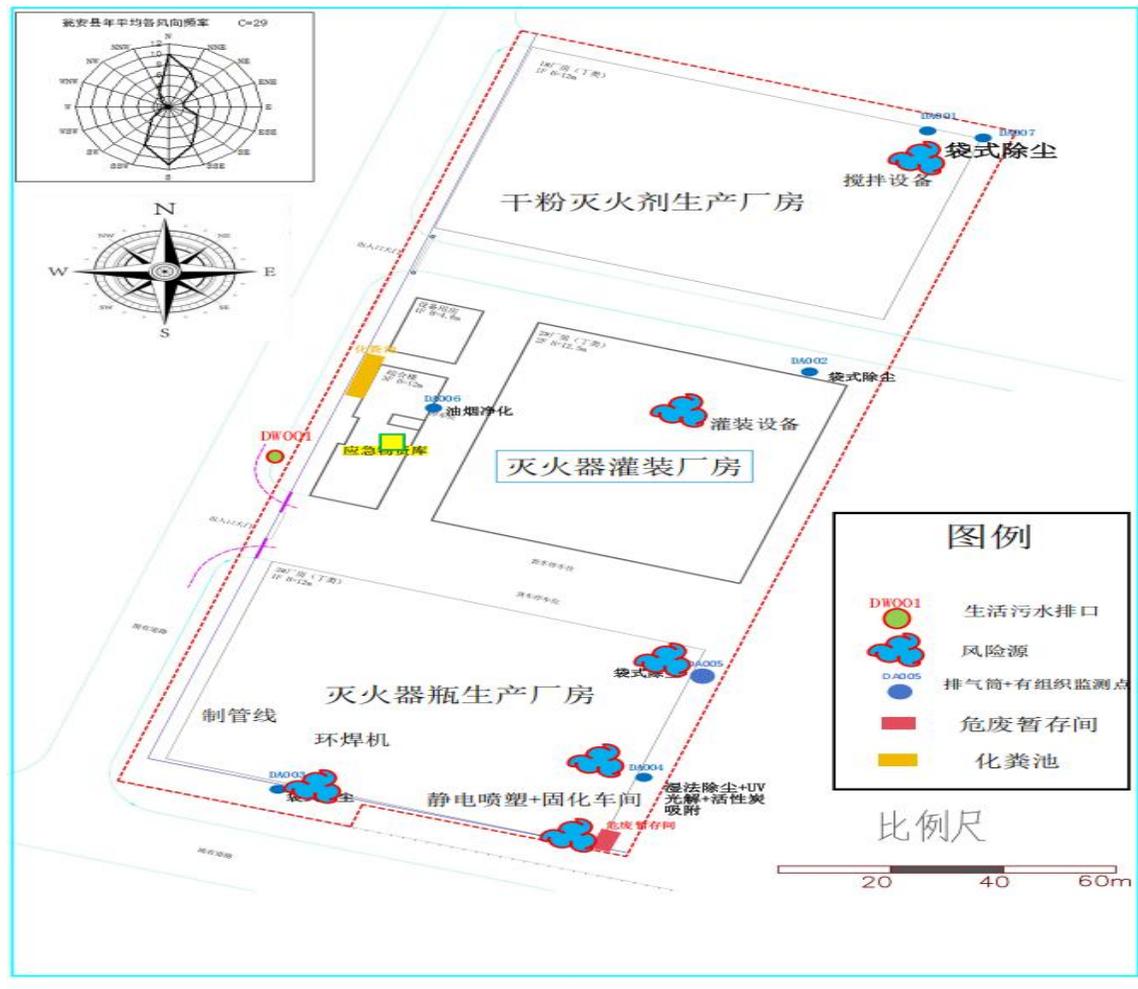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器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黔南州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占地约 20763.58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灭火器 330 万具。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瓮安经济开发区银盏镇循环园区，占地约 20763.58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灭火器 330 万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4）210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725MACOAC3K2U001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中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25MACQAC3K2U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